



儒毅律师事务所

Confuway Law Firm

**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杭州市潮王路 225 号红石中央大厦 506 室

电话：0571-8837 1688

传真：0571-8837 1699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第三轮问询函》的回复	7
一、问题 2.关于诉讼纠纷	7
二、问题 3.其他问题	20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变化情况的更新	3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0
四、发行人的设立	3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4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5
八、发行人的业务	3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8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二十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5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6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6
二十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56
第三部分 关于《第一轮问询函》回复内容更新	58
一、问题 3.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58
二、问题 12.其他问题	91
第四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回复内容更新	115
一、问题 5.其他问题	115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儒律法[2024]051-3 号

致：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于2024年12月27日出具了《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1月24日出具《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同时天健对发行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第一轮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补充说明或核查的有关法律问题及发行人加期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化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和验证，于2025年6月18日出具《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出具《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就《第二轮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补充说明或核查的相关法律问题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出具《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出具《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同时天健对发行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第三轮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补充说明或核查的有关法律问题及补充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化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第一轮问询函》《第二轮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进行更新，并出具《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正的内容仍继续有效。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释义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进行充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1	本所/儒毅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2	发行人/公司/正导技术	指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4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6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7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8	开源证券/主承销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	希思腾	指	Syston Cable Technology Corporation（希思腾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11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2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3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14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5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16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17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8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19	补充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	《新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5]16829 号《审计报告》
21	《审计报告》	指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 510001 号《审计报告》 2.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4]600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第 4384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第 16829 号《审计报告》 3.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4]607 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853 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22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3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24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25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6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8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29	元/万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该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部分 关于《第三轮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题 2.关于诉讼纠纷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客户 HSC 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份开始拖欠货款，累计欠款 190 万美元。2018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向中信保报案，并于 12 月 3 日获中信保赔付 171.29 万美元。2019 年 4 月 1 日，为配合中信保向 HSC 公司追偿，发行人同意协助中信保以发行人名义向 HSC 公司起诉。2019 年 7 月 29 日，HSC 公司以发行人违约、CSA 问题、瑕疵产品等为由提起反诉，要求发行人共计赔偿 650 万美元。（2）该案代理律师认为案件中的不确定性在于 HSC 公司能证明其遭受的损失有多少，HSC 公司尚未为其反诉请求提供充足证据，损失金额尚未明确，但代理律师预计损失金额约为 354,329.04 美元（折合人民币 2,438,527.89 元）。（3）HSC 公司就其主张有权向中国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且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赔付款存在可能被中信保追回的风险。

请发行人：（1）说明诉讼进展情况。（2）结合 HSC 公司诉讼请求涉及的产品范围、域外法律规定、相关判例、案件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与中信保有关赔付金额分配方式的相关规定或约定等，说明 HSC 反诉的诉讼请求及相关依据，发行人败诉情形下发行人预计赔偿金额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其合理性、准确性，“正导技术可能仅就其被海关扣押货物的处理损失承担部分责任”的客观依据。（3）结合前述情况以及中信保追回前期赔付款的风险，HSC 公司因对客户承担的法律风险而向发行人请求赔偿的潜在风险等，说明前述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实际控制人对相关影响的补偿措施及补偿能力。（4）揭示诉讼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1 诉讼或仲裁的规定说明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的影响进行充分核查论证并提交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针对以上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本案的加拿大代理律师，了解本案的最新进展，了解本案依据的当地相关法律规定及相应的司法案例，HSC 公司反诉的诉讼请求涉及的相关法律依据，了解其对公司败诉情形下预计赔偿金额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其合理性、准确性，可能仅就其被海关扣押货物的处理损失承担部分责任的客观依据；了解是否存在 HSC 公司因对客户承担法律责任而向公司请求赔偿的潜在风险及相关的法律依据；

(2) 查阅发行人与 HSC 公司涉诉的相关业务订单、业务凭证，了解诉讼涉及的订单及主要产品范围情况；

(3) 查阅发行人与中信保之间的保险合同及相关往来文件、起诉文件及反诉文件，了解发行人与 HSC 公司诉讼的相关情况，了解发行人与中信保之间的相关规定或约定；

(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公司与代理律师的相关往来邮件，确认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了解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和有效性，了解本案件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相关科目，了解本案件是否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查阅承诺人提供的用于抵押担保的资产清单、相关权属证书及相应的评估报告、股份质押合同、承诺公司财务报表和年报资料、征信报告，了解核实承诺人是否具有补偿能力；

(7) 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核查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

确、充分。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一）说明诉讼进展情况

在此前的程序基础上，根据对本案代理律师的访谈、发行人与代理律师的往来邮件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本案代理律师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向加拿大管辖法院提交了案件排期审理申请及审前会议确认申请，请求法院确定审前会议日期及庭审时间。

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就本案庭审时间向公司征询意见，并提供了经对方确认的 2028 年 1 月 10 日、2028 年 1 月 31 日、2028 年 2 月 14 日三个备选日期，拟进行为期三周的非陪审团审判。

为争取更早开庭，代理律师向法院提交了更新后的《审前证明和请求表》，请求将庭审周期缩短为 1-2 周。法院据此提供了 2027 年 9 月 7 日、2027 年 9 月 20 日、2027 年 11 月 22 日三个备选日期，拟进行为期两周的非陪审团审判，但遭到对方代理律师反对。

为推进程序进展，法院决定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下午 2 点召开审判管理委员会，旨在明确并缩小争议范围最终确定庭审日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待法院审判管理委员会确定最终庭审日期后开庭审理。

本案排期延迟主要由以下系统性及程序性因素所致：

（1）全球重大卫生事件的持续影响。本案自 2019 年立案后，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审理法院长时间处于关闭或限流，导致案件大量积压，虽然法院已采取措施，但因此造成的系统性延迟持续影响至今；

（2）司法资源优先分配给了特定案件。加拿大司法系统基于法定和宪法要求，必须优先处理受“乔丹上限”（“R v Jordan”）案（注）限制的刑事案件以及青少年/家庭诉讼案件等特定类型案件，此类案件具有明确的审理时限（如省法院刑事案件为 18 个月，高等法院刑事案件为 30 个月），从而进一步挤占了

民商事案件的审判资源。与刑事案件不同，商业民事案件不存在类似的法定或宪法规定的审判截止日期，因此在司法资源分配中优先级较低，而且对于已经排期审理的民商事案件，不存在明确的审判截止日期；

(3) 对方律师的策略性拖延加剧了排期困难。HSC 公司代理律师坚持要求进行为期 3 周的审判，相较于发行人方提议的较短周期，更长的庭审周期在司法资源紧张背景下更难以安排，直接导致了排期的延后；

(4) 协调法官、法庭、双方律师及证人等案件参与方较长时间的共同空档期，本身也具复杂性与挑战性。

注：“乔丹上限”案指的是 2016 年加拿大最高法院对“R v Jordan”案的判决，它不是一个法律条文，而是具有强制约束力的司法先例。该判决从根本上改革了加拿大的刑事司法体系，特别是对刑事案件的审判设定了严格的时间上限，导致加拿大司法系统必须优先处理刑事案件，从而间接造成了民事案件的严重积压和漫长等待。这正是本案排期延迟的深层司法制度原因之一。

(二) 结合 HSC 公司诉讼请求涉及的产品范围、域外法律规定、相关判例、案件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与中信保有关赔付金额分配方式的相关规定或约定等，说明 HSC 反诉的诉讼请求及相关依据，发行人败诉情形下发行人预计赔偿金额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其合理性、准确性，“正导技术可能仅就其被海关扣押货物的处理损失承担部分责任”的客观依据。

1.结合 HSC 公司诉讼请求涉及的产品范围、域外法律规定、相关判例、案件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与中信保有关赔付金额分配方式的相关规定或约定等，说明 HSC 反诉的诉讼请求及相关依据

根据对本案代理律师的访谈、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3 年起向加拿大 HSC 公司销售电缆产品，主要涉及数据电缆（包括 CAT5E 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CAT6 六类网线）、通信电缆（RG6 同轴电缆）和控制电缆（音响线）等产品。截至 2018 年，HSC 公司累计拖欠公司货款约 190 万美元。发行人于 2018 年向中信保报案并获理赔款 171.29 万美元。为配合中信保行使代位追偿权，发行人于 2019 年协助中信保以发行人名义依据加拿大当地法律

向 HSC 公司提起诉讼追讨前述货款。作为应对，HSC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以正导技术向其销售的电缆产品存在“CSA 标识问题”“瑕疵产品”等为由提起反诉，并向发行人索赔 650 万美元。本案的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3.生产经营的合规性”之“（二）诉讼纠纷相关问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题 5.其他问题”之“（一）关于诉讼纠纷”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保签署的保险合同（保险单证编号 SCH012953）及《追偿费用通知书》（编号：F202400952），发行人已收到中信保支付的赔付款 171.29 万美元。追偿成功后，发行人享有权益比例为 23.45%。该分配机制已在相关文件中明确约定，具有法律约束力，从而进一步降低了发行人的潜在财务风险。

根据对本案代理律师的访谈、公司与代理律师的往来邮件及本所律师核查，HSC 公司所有反诉请求均基于加拿大《安大略省民事诉讼规则》（Rules of Civil Procedure）及《法院法》（Courts of Justice Act）所规定的程序提出，其诉讼主张主要根据《安大略省民事诉讼规则》第 14 条起诉及诉状、第 30-31 条证据开示与文书提供、第 48.14 条排期及审理安排、第 52 条缺席之诉的处理以及《法院法》第 128-129 条判前/判后利息。HSC 公司提出的各项反诉赔偿请求（包括违约赔偿、虚假陈述、过失赔偿等）均需满足严格的举证责任、因果关系、损失确定性及其可预见性等要件。

根据本案代理律师检索后提供的相关判例，如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作出的 Pentalift Equipment Corporation v. 1371787 Ontario Inc., 2019 ONSC 4804、OLA Staffing v. 2156775 Ontario Inc., 2017 ONSC 7318、BHL Capital v. 2280858 Ontario Corp., 2021 ONSC 3400 等判例案件，在缺乏充分且特定化证据支持的情况下，法院通常不会支持高额或推测性的损失赔偿请求。

发行人对公司本诉请求及 HSC 公司各项诉讼请求的法律分析如下：

（1）本诉的诉讼请求分析

序号	诉讼请求	适用的加拿大法律依据	证据提供情况	法律分析
----	------	------------	--------	------

序号	诉讼请求	适用的加拿大法律依据	证据提供情况	法律分析
1	赔偿货款 190万美元	《安大略省民事诉讼规则》（Rules of Civil Procedure）第14条（起诉及诉状）、第30-31条（证据开示与文书提供）、第48.14条（排期及审理安排）、第52条（缺席之诉的处理），及《法院法》（Courts of Justice Act）第128-129条（判前/判后利息）	正导技术已提交完整的采购订单与往来凭证（采购订单、发票、装运及交付凭证等），足以完成货款之诉的举证责任。	正导技术已提供了充足的证据，HSC无法否认，庭审成功的可能性很高。HSC主要通过反诉主张予以抵销货款的支付义务。

（2）反诉的各项诉讼请求分析

序号	反诉请求	适用的加拿大法律依据	证据提供情况	法律分析
1	250 万 美 元 违约赔偿金	《安大略省民事诉讼规则》（Rules of Civil Procedure）及《法院法》（Courts of Justice Act）第128-129条（利息，须先证明损害）	主张CSA标识/认证问题及“扭结”质量问题，但目前未提交可量化、具体验证的损失证据；专家报告尚未提交。	现有资料仅支持少量与CSA标识整改相关的自付成本，250万美元的数额缺乏支撑。
2	250 万 美 元 虚假陈述赔偿金	同上（程序与利息规则）。	所谓CSA认证陈述被正导技术明确否认；尚无关于信赖、因果与损失的详细证据。	构成要件证明不足，如有支持亦仅限经证明之必要支出。
3	150 万 美 元 过失赔偿金	同上（程序与利息规则）。	主张制造过失与商誉损失；正导技术否认缺陷并指出对方未做第三方检测；且抗辩减损。	仅与特定批次相关的整改成本具可支持性，扩大性损失恐因遥远性与未特定化而难获支持。
4	待庭审证明的特殊损害赔偿金	特殊损害需严格特定与证明；利息与费用系成功与否的派生请求。	文件列示了若干CSA检验费用与特定订单相关项目；“收入损失”“商誉损失”等尚未详细说明。	仅限于经严格证明、因果明确且合理减损后的项目可予支持；其余难获法院认可。
5	自付费用，待庭审时提供			
6	根据《法院法》规定判决前和判决后利息			
7	诉讼费用及适用税费			
8	律师建议且法院认可的其他救济			

综上，HSC 公司各项反诉请求存在证据不足、未能满足举证责任、损失缺乏特定化及因果关系薄弱等问题，且 HSC 公司已接收所谓“瑕疵产品”并转售，其对涉案货物的接受与转售亦支持了公司提出的减损抗辩，因此其提出的高额赔偿主张难以获得法院支持。即使法院支持 HSC 公司部分反诉请求，赔偿金额也将被严格限制在经证明的直接损失范围内（如部分 CSA 检验费用），并将与发行人的货款债权进行抵销。

2. 发行人败诉情形下发行人预计赔偿金额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其合理性、准确性，“正导技术可能仅就其被海关扣押货物的处理损失承担部分责任”的客观依据。

（1）测算过程、测算依据

根据对本案代理律师的访谈、案件实际情况、加拿大相关法律规定及司法判例，关于 HSC 公司反诉项下的各项索赔请求，代理律师认为“正导技术可能仅就其被海关扣押货物的处理损失承担部分责任”，该部分责任的预估金额为 354,329.04 美元，具体的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如下：

Project matters 事项	Amount 金额	测算依据
CSA inspection /CSA 检验	\$49,028.46	系一笔发票金额，针对 CSA 标识问题产生的检验费用，但未将相关费用与其他供应商进行归属分摊。
CSA inspection /CSA 检验 (32,120.00 加币)	\$22,445.21	另一笔发票金额，以加元计价的检验费用，折合美元，但未将相关费用与其他供应商进行归属分摊。
PO #301356 for alleged kinking issues /301356 订单的扭结问题	\$43,499.15	针对特定订单（PO #301356）声称的“扭结”质量问题，金额来源于 HSC 公司提供资料，但未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PO #301798 for alleged kinking issues /301798 订单的扭结问题	\$23,021.22	针对特定订单（PO #301798）声称的“扭结”质量问题，金额来源于 HSC 公司提供资料，但未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PO #301747 for alleged kinking issues /301747 订单的扭结问题	\$16,335.00	针对特定订单（PO #301747）声称的“扭结”质量问题，金额来源于 HSC 公司提供资料，但未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Alleged lost revenue/声称的	\$200,000.00	HSC 公司主张的销售收入损失，仅声

收入损失		称销量下滑，但未提供相应的因果分析、客户数据或市场因素等证据，未提供可靠的利润测算方法（收入损失）。法律上属于推测性较强，获准作为抵销的可能性较低。
TOTAL 总计：	\$354,329.04	

（2）测算的合理性、准确性

该测算区分了 HSC 公司“主张的金额”与“依法可证明的金额”，已假定全部费用均应归属且不存在重复计列，并包含一笔尚未证实的收入损失，且充分考虑了加拿大司法实践对损失证据的严格要求以及相关类似判例，具有合理性。

鉴于 HSC 公司未能提供诸如损害赔偿的计算模型、明细底稿、专家报告等任何支持其高额索赔的关键性与特定化证据，该预计赔偿金额并非一个精确的计算结果，而是基于 HSC 公司截至 2025 年 10 月披露的信息和材料，在证据和法律层面所评估的、最有可能被法院支持的直接成本上限。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此测算并非法务损失鉴定或审计/鉴证意见，因此其准确性受限于现有证据材料，但在现有证据下可依法支持的抵销额预估不超过 40 万美元。

（3）“正导技术可能仅就其被海关扣押货物的处理损失承担部分责任”这一结论系基于以下客观事实和法律依据

根据对本案代理律师的访谈及公司提供资料，HSC 公司提出的所谓 CSA 认证问题主要发生在 2016 年末，因 CSA 标识问题导致部分货物被加拿大海关拦截，后续进行了隔离/检验及人工贴标，HSC 公司声称因此发生人员与差旅成本。正导技术已于 2017 年 8 月取得了 CSA 认证，海关扣押问题在经历轻微延迟后已解决，未造成实质性损失。正导技术产品在取得 CSA 认证前已取得 UL 和 ETL 认证，这些认证是在加拿大被认可的等效认证，且 HSC 公司对此知情。因此，代理律师认为可能归责于正导技术的责任被严格限制为与“实际被扣货物”直接相关的、必要的整改成本（如人工贴标、隔离检验等费用）。

根据加拿大《安大略省民事诉讼规则》（Rules of Civil Procedure）、《法院法》（Courts of Justice Act）及本案代理律师访谈，HSC 公司主张的每项索赔都必须满足严格的证明标准：（1）HSC 公司应严格就因果关系、损失数额及计算

方法、遥远性与减损等进行证明，可获支持的范围应限于与“实际被扣货物”直接相关且必要的整改成本；而对于被海关扣押后因 HSC 公司自身操作（如贴标）、与监管机构沟通或认证取得后产生的任何额外损失或延误不应由正导技术承担；（2）HSC 公司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减损义务）。HSC 公司最终接受与转售出了涉案货物，这一行为本身就支持了正导技术关于 HSC 公司已履行减损义务或损失被扩大的抗辩；（3）特殊损害缺少特定化，诸如“收入损失”“商誉损失”此类特殊损害，必须提供极其具体和可验证的证据，HSC 公司就此未能满足法律要求。

因此，即使法院作出不利于公司的判决，该赔偿责任也仅限于“按比例承担”与“被扣具体批次”直接相关且必要的整改费用，而不涉及更广泛的商誉或体系性损失。

综上，发行人预计赔偿金额是基于 HSC 公司当前披露证据、并充分考虑加拿大司法实践对证据的严格要求及相关判例的情况下，预计其在加拿大法律体系下最可能被法院支持的直接成本上限，并非法务损失鉴定或审计/鉴证意见。因此，该测算金额具有合理性，虽准确性受限于现有证据材料，但在现有证据下可依法支持的抵销额预估不超过 40 万美元。“正导技术可能仅就海关扣押货物的处理损失承担部分责任”的判断具有明确的客观依据。

（三）结合前述情况以及中信保追回前期赔付款的风险，HSC 公司因对客户承担的法律风险而向发行人请求赔偿的潜在风险等，说明前述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实际控制人对相关影响的补偿措施及补偿能力。

1.说明前述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述测算的赔偿金额，该金额占发行人 202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仅为 4.54%，财务占比较小。根据对本案代理律师的访谈，依据加拿大司法实践中“债的抵销”原则，即使该部分预估费用被支持，该赔偿义务也将与正导技术享有的贷款债权进行抵销，发行人因本案产生实质性的净现金支出的可能性极低。本案庭审排期尚未确定，较长的等待时间进一步降低了相关潜在负债的现值

和紧迫性，对发行人当前及近期的财务状况影响更加有限。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信保的投保及索赔的过程中履行了如实告知义务，不存在任何“误告、漏告”等不诚信行为。根据目前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及 HSC 公司提供的证据情况，HSC 公司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产品存在根本性质量瑕疵，未触发中信保可追回赔偿的约定条件。因此，中信保追回前期赔付款的风险较低。

根据对本案代理律师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代理律师通过全面检索加拿大权威法律数据库进行核查，确认未发现任何涉及 HSC 公司因正导技术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被客户起诉或法院作出判决的案件记录。HSC 公司也未能提供其向下游客户赔偿的任何有效证据，加拿大法律要求损失赔偿必须具有直接性和可证明性。因此 HSC 公司因对客户承担法律责任而向发行人请求赔偿的潜在风险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状况正常，经营现金流稳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本案仅为公司历史业务中发生的单一案件，未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稳定性。本案较晚的庭审安排为发行人提供了充分的应对时间，使其能够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经营不受本案干扰。本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为应对本案，发行人采取以下积极有效的法律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1) 发行人委托了境外有资质的专业律师积极应诉，针对 HSC 公司各项反诉请求准备详实的抗辩证据；继续尝试与法院沟通，通过调整诉讼策略（如坚持为期两周的非陪审团审判），以争取提前开庭的机会；密切关注 HSC 公司是否更换律师等动向，以便及时调整应对策略，确保发行人应对本案的专业性和前瞻性；

(2) 若加拿大安大略省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公司败诉，发行人将根据加拿大诉讼规则，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通过当地司法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 作为最终的、也是最根本的保障，若加拿大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对发行人明显不公，发行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该判决明显不合理的部分不予承认和执行。申请理由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该判决项下的损害赔偿金明显超出实际损失、显失公平，其承认与执行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该判决的作出程序可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发行人将据此请求中国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不予承认和执行，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3.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采取的补偿措施及补偿能力

为应对本案最终败诉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潜在经济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已采取以下补偿措施，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本案遭受经济损失：

(1) 补偿措施

①2025年11月17日，发行人股东施建明（持有发行人4.70%股份）控制的湖州华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湖州华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不可撤销的书面承诺，明确表示：

“若正导技术因该案产生任何形式的支付义务、损失和费用等全部损失（以下合称“潜在损失”），承诺人湖州华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以其持有的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500万股股份对正导技术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进行质押担保，担保期间自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若出现正导技术须承担上述任何损失或潜在损失，并实现担保债权但未能在收到相关执行书面通知及凭证后的30日内完成股权变现的情形时，承诺人湖州华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以不低于5,000万元的价格购买上述质押股权，以现金方式将相应款项足额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本承诺函是承诺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且持续有效。”

②2025年11月2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陆航、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张亚芳、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俞建伟、董事沈建平、董事陈增荣共同出具不可撤销的书面承诺，明确表示：

“若公司因该案产生任何形式的支付义务、损失和费用等全部损失（以下合称“潜在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本案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若出现公司须承担上述任何损失或潜在损失的情形，承诺人保证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及相关凭证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相应补偿款项足额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本承诺是承诺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且持续有效。承诺效力自出具之日持续至本案全部终结（包括执行完毕）且公司不再承担任何潜在损失的风险为止，本承诺不因承诺人的职务、身份变更或离职而失效。”

上述承诺均系承诺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承诺内容具体、执行时限明确、覆盖范围全面，能够有效保障发行人免受本案可能带来的潜在经济损失。

（2）承诺人的补偿能力

根据上述承诺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合同及承诺人内部权力机构出具的决议、质押股权公司及承诺人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清单、资产权属证明、信用记录、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等），承诺人的资产状况如下：

①根据《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经审计），该银行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41,282.04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长 17.61%；利润总额为 58,467.98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长 2.34%；净利润 45,298.00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长 1.66%；截至 2024 年末该银行每股净资产为 4.73 元。以此测算，质押股权对应的市场价值约为 7,095 万元。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其股权为持续盈利的优质资产；

②根据深圳铭国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湖州华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深铭国年审字[2025]第 Q156 号），湖州华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流动资产合计 44,701.38 万元，其中：截至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 30,820.05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13,700.00 万元，具有很强的变现偿还能力。此外，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建明同为上市公司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代码 603073) 的实际控制人, 该公司股权稳定, 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承诺人名下拥有的房产等多处不动产, 根据浙江众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出具的《房地产市场价值咨询报告》, 评估价值约为 4,716.99 万元;

④上述承诺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83.30% 股份,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829 号),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6,293.40 万元, 据此静态测算可得, 上述承诺人按其持股比例可享有的公司未分配利润约为 13,572.40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稳定, 后续可以通过公司分红取得一定的资金收入;

⑤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829 号),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38 元/股, 根据上述承诺人现持有的股份比例静态测算, 其所持公司的股权价值约为 28,155.40 万元;

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 上述承诺人的信用状况良好, 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失信情形; 上述承诺人多年来一直专注于公司的发展, 具有稳定的工资及奖金收入来源, 个人财务状况良好。

因此, 即使加拿大法院最终判决公司败诉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从而触发承诺补偿, 上述承诺人将作为补偿义务的承担主体。结合上述质押物价值、个人资产状况和信用记录, 承诺人具备履行上述现金补偿承诺的能力。

此外, 发行人待收储土地(湖盐西路 69 号地块) 预计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移交钥匙和产权证书。2022 年 7 月练市镇旧城区改造企业收储补偿协议约定拟收储的湖盐西路 69 号地块的补偿款总额 6,637.30 万元。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政府已支付补偿款总额的 30%, 按照协议约定, 待发行人完成搬迁, 将湖盐西路 69 号地块建筑物腾空、房屋钥匙和土地权证移交镇政府后, 镇政府将剩余款项 4,646.11 万元支付给发行人。鉴于此项处置收益为非经常损益, 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 此笔收储补偿款亦可与上述补偿措施共同作为与 HSC 诉讼最大风险敞口之赔付保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诉讼未对公司财务

状况、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相关承诺人已出具不可撤销的现金补偿承诺且具有相应的补偿能力，该承诺系承诺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承诺内容具体、执行时限明确，能够有效保障发行人免受本案可能带来的潜在经济损失。

（四）揭示诉讼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1 诉讼或仲裁的规定说明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充分。

尽管上述分析认为本案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诉讼案件仍处于未决状态，理论上发行人仍存在因败诉而产生经济损失、以及因诉讼程序拖延而持续耗费管理精力的风险。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并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1 诉讼或仲裁的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之“（八）未决诉讼风险”、及“第三节风险因素”之“（四）未决诉讼风险”、以及“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中，披露了本诉讼案件的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充分。

二、问题 3.其他问题

（3）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彩蝶厂区厂房面积为 16,000.00 m²，系租赁取得，租约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到期。②发行人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盐西路 69 号的土地房屋计划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移交钥匙和产权证书，新建厂房产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前完成原厂区现有部分生产设备、仓储等搬迁。③发行人处于抵押状态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面积占比 99.63%，子公司江西正导处于抵押状态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面积占比 100%，相应担保责任的履行顺序为优先就债务人提供的抵押物实现债权，不足部分债权人自行选择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请发行人：①说明租赁厂房的续约安排。②说明新建厂房进度与厂房搬迁的匹配性，厂房搬迁是否影响发行人产能，测算厂房搬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③结合拟搬迁厂房的搬迁进度和对应债

权的到期时间，说明厂房搬迁后的抵押安排。④说明债务还款期限，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充足，避免因债务到期无法偿还导致生产经营用地被处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具体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以上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彩蝶厂房的租赁协议及续签协议，了解发行人与彩蝶实业关于租赁厂房到期后的续约安排；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租赁合同、抵押合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了解发行人不动产抵押情况以及主债权的到期时间；

（3）调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登记档案，核查发行人不动产抵押登记情况；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新厂房建设进度、收储计划、搬迁计划及搬迁费用测算的情况说明，了解新建厂房进度与厂房搬迁的匹配性，了解发行人本次搬迁预计产生的费用，了解厂房搬迁对发行人的产能及经营业绩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现场走访新建房产，核查了解新建厂房的建设进度；

（6）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了解发行人的征信情况；

（7）取得发行人不动产抵押贷款银行出具的情况说明，了解发行人与贷款银行的业务合作关系及公司的征信情况，了解公司搬迁后新建厂房的抵押安排；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的相关科目，了解发行人银行借款的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充足；

(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了解公司在厂房搬迁后的不动产抵押安排计划；了解发行人偿还银行借款的主要资金来源，以及为避免用于抵押的生产经营用地被处置而采取的相应措施。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一) 说明租赁厂房的续约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与彩蝶实业已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签署《厂房续签协议》，协议约定原租赁协议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期限届满后，双方同意续签，续签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发行人搬迁完毕之日止。续租期间，厂房租金标准不变，支付方式改为按月支付，其他租赁条件不变。

(二) 说明新建厂房进度与厂房搬迁的匹配性，厂房搬迁是否影响发行人产能，测算厂房搬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新建厂房建设进度与厂房搬迁的匹配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新建厂房建筑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鉴于新建厂房竣工验收时间发生变化，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对厂房搬迁计划做了适当调整，调整后的厂房建设进度及厂房搬迁计划如下：

序号	工作阶段		完工或搬迁计划	工作内容
1	新建厂房项目开工		2024.05.20	项目正式开工
2	新建厂房项目施工阶段		2025.07.31 前	建设工程主体完工
3	新建厂房项目竣工验收		2025.10.31 前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4	新增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新产线安装调试		预计 2026.02.10 前	新增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完成新产线的安装调试
5	原厂区现有生产设备等搬迁	彩蝶路 1 号 (彩蝶厂区)	预计 2026.02.28 前	租赁厂房设备全部搬迁完成

		正导路 8 号 (特种电缆厂 区)	预计 2026.03.30 前	军品设备搬迁完成
		湖盐西路 69 号 (西厂区)	预计 2026.03.20 前	全部设备设施搬迁完毕
		湖盐东路 18 号 (东厂区)	预计 2026.05.30 前	全部设备设施搬迁完毕
6	正式全面投产		预计 2026.05.30 前	新厂区全面投产使用

综上，发行人搬迁前新建厂房已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续新建厂房的交付与设备搬迁调试、投产的时间衔接合理，二者在时序上不存在冲突，具有良好的匹配性。

2. 厂房搬迁对公司产能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制定切实有效的搬迁计划，最大程度的降低对公司产能的影响，主要包括：

(1) 公司制定了“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搬迁预案，公司计划采用“分生产线、分步骤停产”的措施，确保搬迁不停产、始终有产能在线；

(2) 公司在搬迁前进行合理备货，根据订单预测，搬迁前有计划的加大生产力度，建立安全库存，尽量降低过渡期的交付风险；

(3) 搬迁预留充足余量，为应对突发情况预留时间，保持充足的余量，可有效保障订单交付，对产能影响可控；

(4) 无缝衔接，新建厂区从 2026 年 2 月起开始陆续搬迁产线，最终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实现全面投产，形成产能的顺利交接。公司已建立搬迁期间的产销协同应急机制，由销售、生产、供应链部门共同负责，根据实时订单交付压力和搬迁进度，动态调整各产线的停产搬迁窗口与安全库存水平，确保关键订单的优先交付。

同时，发行人本次搬迁具有距离优势。整个搬迁均在 3 公里范围内进行，搬迁效率较高，因搬迁导致的中断时间较短。

公司本次搬迁亦具有时间优势。本次搬迁主要集中在 2026 年 2-3 月完成，该段时间受春节假期影响，销售需求较低，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影响最小。

综上，发行人因本次搬迁导致无法按照约定完成订单生产的风险较低、因搬迁导致收入下滑或违约赔偿的风险极低，本次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产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测算厂房搬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厂房搬迁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为搬迁费用和待收储土地湖盐西路 69 号处置损益。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测算，发行人本次厂房搬迁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搬迁费用、过渡期增加的运营费用、不可预见费用，预计公司 2026 年将承担 56.75 万元-59.05 万元的搬迁费用，将会直接减少公司当期利润。搬迁费用具体测算如下：

序号	费用类别	测算金额	测算依据	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	直接搬迁费用	46.2 万元	<p>(1) 设备拆卸与安装、调试费：设备拆卸与安装、调试预计外协人员 10 人，用时 60 天，预计费用 5000 元/天，总计 30 万元，内部设备人员为正常上班，不含在费用内；</p> <p>(2) 搬运服务费：货运车辆 17.5 米大货车，预计总 200 车次，预计 400 元/车，共计 8 万元；吊车预计使用时间为 20 天，预计费用 1600 元/天，共计 3.2 万元；</p> <p>(3) 其他费用：搬迁人员就餐、工具、五金零配件购置等费用约 5 万元。</p>	直接减少当期利润，主要影响 2026 年利润。
2	过渡期增加的运营费用	8.25 万元	<p>(1) 提前备货增加的资金成本：为保障交付，覆盖搬迁期产能缺口，提前 1-2 个月生产备货。库存水平提高 15%，持续 2 个月，按额外占用 1,500 万流动资金，利率按年化 2.5% 估算，约 6.25 万元；</p> <p>(2) 临时仓储与租赁费：因搬迁距离近，无需临时仓储和租赁，费用为 0 元；</p> <p>(3) 加班与额外人工费：搬迁前后为赶工、设备调试、试生产阶段的额外人工费用约 2 万元。</p>	直接减少当期利润，主要影响 2026 年利润。

3	不可预见费用	2.3万元-4.6万元	为应对本次搬迁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出于审慎考虑，公司按直接搬迁费用的5%-10%计提准备金，约为2.3-4.6万元。此费用并非必然发生，但公司已纳入资金安排考量。	若实际发生，将直接减少当期利润。
合计		56.75万元-59.05万元		

发行人待收储土地湖盐西路69号预计将于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移交钥匙和产权证书，预计处置收益为5,325.75万元（根据练市镇旧城区改造企业收储补偿协议土地湖盐西路69号约定的补偿款总额6,637.30万元减去湖盐西路69号2026年6月30日账面价值1,311.55万元计算），将会直接增加公司当期利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搬迁费用将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金额可控，公司将提前做好资金安排，确保流动资金充足，以应对搬迁导致的现金流出。但从长远来看，公司搬迁整合到现代化新厂区后，将优化生产布局，提升设备自动化水平，从而实现长期的运营效率提升和成本节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严格执行搬迁计划的前提下，本次搬迁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可控，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产能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拟搬迁厂房的搬迁进度和对应债权的到期时间，说明厂房搬迁后的抵押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抵押贷款银行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尚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开始搬迁，具体搬迁进度及搬迁计划详见上述“（二）说明新建厂房进度与厂房搬迁的匹配性，厂房搬迁是否影响发行人产能，测算厂房搬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之“1.新建厂房建设进度与厂房搬迁的匹配性”。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发行人处于抵押状态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对应的主债权到期时间、以及厂房搬迁后的抵押安排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抵押物（拟搬迁厂房土地）	对应债权到期时间	厂房搬迁后的抵押安排
1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发行人	湖盐西路 69 号（西厂区）	/	解除抵押
2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发行人	高新区厂区（新建厂房、即正导路 888 号）	2031.10.23	抵押置换
3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发行人	正导路 101 号（宿舍区）	2026.08.05	不涉及搬迁、抵押继续
4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发行人	正导路 8 号（特种电缆厂区）	2026.07.16	抵押继续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分行	发行人	湖盐东路 18 号（东厂区）	/	抵押继续
6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江西正导	江西正导厂区（火炬二路 16-16A 号）	2026.04.25	不涉及搬迁、抵押继续

注：（1）拟搬迁厂区湖盐西路 69 号（西厂区）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所对应的抵押担保已于 2025 年 10 月予以解除。（2）根据抵押权人建设银行湖州南浔支行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物变更的情况说明》，待新建厂房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发行人拟将新建厂房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纳入抵押物范围，置换发行人与该银行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签署的编号为 HTC330648700ZGDB2024N00B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维持公司现有融资结构的稳定。抵押权人建设银行湖州南浔支行已书面同意并确认抵押物置换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影响发行人抵押担保的连续性，也不会因此触发债务提前到期条款，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的稳定性。（3）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分行暂无流动资金借款。（4）发行人其他拟搬迁厂区的抵押担保对应的债权到期后，拟搬迁厂区的房产土地将继续用于抵押担保，不会发生变更。

（四）说明债务还款期限，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充足，避免因债务到期无法偿还导致生产经营用地被处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具体措施。

1. 债务的还款期限及还款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债务的还款期限详见上表“对应债权到期时间”。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需要偿还的银行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银行长期借款合计金额 25,861.86 万元。发行人的还款资金来源充足，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发行人具有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654.96 万元，为公司提供了稳定且可持续的经营性现金流；

(2) 发行人具有充裕的现金储备。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用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7,078.31 万元，充裕的现金储备为债务偿还提供了直接保障；

(3) 发行人的资产收储亦将带来大额现金流入。发行人位于湖盐西路 69 号土地房屋收储完成后，发行人将获得根据收储协议尚未收到的 4,646.11 万元土地收储补偿款。这笔大额现金流入将显著增加公司的货币资金储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4) 发行人具有高效的流动资产变现能力。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合计约 4.34 亿元，公司可以随时通过催收、保理或贴现等方式快速补充现金，因此，高效的流动资产变现能力为应对短期偿债需求提供强大保障。

因此，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销售收入稳定，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健康（1 年以内占比 99% 以上），其经营性现金流、存量货币资金及高效的流动资产周转共同构成了充足的还款保障，还款资金来源充足，能够有效覆盖到期债务。

2.避免生产经营用地被处置的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采取如下措施，避免因债务到期无法偿还导致公司生产经营用地被处置、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严格加强贷后管理，对债务期限结构进行动态管理，并加强对现金流的预测与管理，确保主营业务的现金回笼顺畅，提前做好还款资金筹划，优先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用于保障到期债务的偿付；

(2) 加速应收款项变现，充分利用约 4.34 亿元优质应收款项的融资功能。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积极通过无追索权保理、票据贴现等金融工具，提前将应收款项转化为现金，补充偿债资金；

(3)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交通银行等主要合作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良好，相关银行已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资信良好，无逾期记录。在确有需要时，公司可提前启动续贷或展期协商，确保债务平滑过渡，避免出现违约事件；

(4) 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将持续评估并探索多元化的融资方案，如申请新的授信额度、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或寻求股权融资等，以优化债务结构，分散集中偿债压力，增强整体财务弹性；

(5) 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抵押事项出具承诺：“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系为其自身银行贷款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除此之外不存在向任何其他第三方设置抵押的情形。若因任何原因导致抵押权人对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行使抵押权致使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遭受不利影响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通过上述措施的联合实施，发行人能够有效管理偿债风险，确保按时、足额偿还债务，从根本上避免因违约导致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被处置的情况发生，从而保障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不受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彩蝶租赁厂区已完成续签手续；发行人新建厂房建设进度与搬迁计划匹配良好，本次搬迁不会对公司的产能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厂房搬迁后的抵押置换安排明确，不会影响公司资产抵押的连续性；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充足，已采取措施避免因债务到期无法偿还导致生产经营用地被处置，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变化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通过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批准和授权，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

议、以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时，须就每股股票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已获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委托开源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规定。

2. 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5.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和相关议事规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并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3.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315,660,066.66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7.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开源证券出具的《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330,361.99 元、52,490,106.29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07%、18.18%，均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8.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9.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仍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19 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机构股东。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仲 华	50,796,000	50.7960
2	陆 航	16,048,000	16.0480
3	张亚芳	8,101,000	8.1010
4	沈建平	7,241,000	7.2410
5	施建明	4,700,000	4.7000
6	李建新	1,200,000	1.2000
7	严炳发	1,135,500	1.1355
8	邱炳辉	1,110,500	1.1105
9	沈晓红	1,083,000	1.0830
10	俞建伟	912,500	0.9125
11	其他股东	7,672,500	7.6725
合计		100,000,000	100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其演变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股份、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一次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光缆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光缆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模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该次变更已于2025年9月17日在湖州市市监局完成变更登记。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未发生其他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变更后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根据美国 Law Offices of Bin Li & Associates 于2025年10月23日出具的《关于 Syston Cabl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从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的公司状态和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希思腾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除希思腾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其他分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3,681.99万元、100,519.94万元、123,019.88万元及

58,460.66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52%、95.43%、95.18% 及 95.6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除已披露的重大诉讼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关联方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 完毕
仲华、陆亚明	发行人	1,451.00	2025.04.25	2025.10.22	否
仲华、陆亚明	发行人	1,500.00	2025.05.30	2026.05.28	否
正导光电	发行人	1,000.00	2024.11.25	2025.11.24	否
正导光电	发行人	1,000.00	2024.12.05	2025.12.04	否
正导光电	发行人	1,000.00	2025.01.09	2026.01.08	否
正导光电、仲华	发行人	1,050.00	2024.08.09	2025.09.22	否
正导光电、仲华	发行人	1,005.00	2025.04.02	2026.02.02	否
正导光电、仲华	发行人	1,050.00	2025.05.15	2026.01.15	否
仲华	发行人	1,700.00	2025.04.16	2025.10.09	否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 完毕
仲华	发行人	1,100.00	2025.05.30	2025.11.21	否
仲华、陆亚明、 正导光电	发行人	13,120.00	2024.06.20	2031.10.23	否
仲华、陆亚明、 正导光电	发行人	700.00	2023.06.25	2026.01.24	否
仲华、陆亚明、 正导光电	发行人	1,500.00	2025.05.13	2026.05.18	否
仲华、陆亚明、 正导光电	发行人	800.00	2025.04.17	2026.05.16	否
仲华、陆亚明	发行人	1,600.00	2025.05.15	2025.11.15	否
正导光电、仲 华、陆亚明	发行人	1,600.00	2025.05.21	2025.11.21	否
正导光电、仲华	发行人	1,402.28	2025.04.11	2025.10.11	否
正导光电、仲华	发行人	511.51	2025.06.13	2025.12.13	否
仲华	江西正导	990.00	2025.01.17	2026.01.07	否

补充报告期内，因经营活动流动资金需求及债权人要求，正导光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仲华及其配偶陆亚明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8.58	332.86	354.48	179.37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及回避程序，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遵照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自有房产和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湖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丰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权利人名下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2025 年 10 月 16 日的上海市不动产登记查询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租赁房产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彩蝶实业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彩蝶路 1 号	2025.12.01-搬迁完毕之日止
2	希思腾	Secor Family Trust(02/26/85),and/or Assignee	15278El Prado Road, Chino CA91710	2023.09.01-2026.08.31
3	发行人	中创物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天鹅荡路 5 号 3 幢 3515 室	2024.03.11-2026.03.10
4	发行人	陈文华	四川省成都市华阳街道海昌路 99 号极地海洋世界住宅板块 1 栋 1 单元 23 层 2301 号	2025.07.05-2026.07.04

3.政府证明

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与该局有相关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湖州市南浔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规划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与该局有相关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丰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江西正导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产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与该局有相关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丰城市城市管理局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江西正导未受到过该单位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与该单位有相关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注册商标，其中一项注册商标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注册地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正导	发行人	3739270	中国	9	2015.10.21-2035.10.20	原始取得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通过相关专利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82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 18 项，实用新型 63 项，外观设计 1 项。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算。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另有 11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时间
1	一种耐火语音通信电缆	发行人	2025111962412	2025.08.26
2	一种带开合件的线缆包装盒	发行人	2024108791692	2024.07.02
3	一种线缆包装盒用开合件及其线缆包装盒	发行人	2024108791620	2024.07.02
4	一种线缆放线辅助设备	发行人	2024105632285	2024.05.08
5	一种提高芳纶与聚氨酯护套粘接力的在线工艺技术	发行人	2023114257301	2023.10.31
6	用于制造通信电缆的吸波复合材料制造方法及其装置	发行人	202211499413X	2022.11.28
7	纵向水密光电缆加胶口及其加胶设备、制造设备、使用方法以及纵向水密光电缆	发行人	2024109567177	2024.07.17
8	一种便捷式电缆削皮工具	发行人	2025216386068	2025.08.04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时间
9	一种 200 对数据电缆结构	发行人	2025216386034	2025.08.04
10	一种稳定的镀锡线切割固定设备	江西正导	2023112323243	2023.09.22
11	一种镀锡线均匀送线装置	江西正导	2023111583012	2023.09.08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备案文件、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备案域名未发生变化。

4.软件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发明人或创作人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者职务作品的情形，不存在质押、优先权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新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 63,372,620.85 元的机器设备、837,768.51 元的运输设备及 4,340,459.62 元的电子及其他设备。

（四）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和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和对外投资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和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销售合同（同类型订单合同合并披露）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名称	履行情况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弱电线缆	产品采购协议	履行中
2	大华股份	弱电线缆	框架协议	履行中
3	NEXANS PARTICIPATIONS	弱电线缆	框架合同	履行中
4	立讯精密	精密导体	采购订单	履行完毕
5	富士康	精密导体	采购合约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同类型订单合同合并披露）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名称	履行情况
1	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导体材料	产品销售 2025 年度框架协议	履行中
2	宁波金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导体材料	框架销售合同	履行中
3	江西泰和百盛实业有限公司	裸铜丝	购销合同	履行完毕
4	江西鑫茂锡业有限公司	锡锭	购销合同	履行完毕
5	石家庄磐恒化工有限公司	PE 绝缘料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履行中

3.外协加工合同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外协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对应最终产品	合同名称	履行情况
1	青岛瑞华源线业有限公司	特种电缆	芳纶加工协议	正在履行
2	湖州欣通电子有限公司	数据电缆	购销合同	正在履行

4.借款合同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500	2024.12.24-2026.01.24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14,330.38	2024.06.26-2031.10.23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790	2025.04.17-2026.05.16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1,500	2025.05.13-2026.05.18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1,500	2025.07.09-2026.07.14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1,200	2025.07.31-2026.08.05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1,500	2025.08.25-2026.08.24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1,300	2025.06.19-2026.06.19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湖州分行	1,500	2025.06.18-2026.06.18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1,500	2025.05.30-2026.05.28	正在履行
1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800	2025.07.17-2026.07.16	正在履行
12	发行人	中国银行南浔区支行	1,000	2025.11.10-2026.11.06	正在履行
13	江西正导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990	2025.01.07-2026.01.06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4	江西正导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1,000	2025.08.29-2026.04.28	正在履行
15	江西正导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500	2025.09.17-2026.04.28	正在履行
16	江西正导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1,500	2025.10.28-2026.04.28	正在履行
17	江西正导	中国工商银行丰城支行	350	2025.11.21-2026.11.21	正在履行

5.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权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物	债权确认期间	担保期间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最高额221.87	最高额抵押担保	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70006号（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滨花园7幢501室）；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70004号（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滨花园步行街33-35号）	2025.07.16-2028.07.1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2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最高额429.97	最高额抵押担保	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70005号（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正导路101号）	2024.08.23-2027.08.22	
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最高额2,677.00	最高额抵押担保	浙（2024）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36034号（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高新技术园区（练市镇2023-29号地块）	2024.06.21-2026.10.28	
4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最高额2,024.55	最高额抵押担保	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70425号（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正导路	2021.03.16-2028.06.28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权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物	债权确认期间	担保期间
					8号)		
5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最高额 2,903.00	最高额抵押担保	沪(2023)杨字不动产权第006647号(上海市黄兴路2077号1601-1610室)	2025.01.06-2033.01.06	
6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分行	最高额 5,000.00	最高额抵押担保	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74216号(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盐东路18号);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74218号(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盐东路18号)	2024.08.09-2029.08.0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7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丰城支行	最高额 1,5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	2025.11.10-2028.12.31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8	江西正导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最高额 5,715.00	最高额抵押担保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078号、第0016079号、第0016080号、第0016081号、第0016083号、第0016086号(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二路地块及地上建筑)	2025.01.07-2030.01.07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9	江西正导	中国银行南浔区支行	最高额 6,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	2025.08.19-2026.08.1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租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金 (元/年)	出租期限
1	上海漫居行 企业发展有 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杨浦区 黄兴路 2077 号蓝天大厦 16 室	863.19	办公	882,180; 每两年递 增 5%	2025.04.10- 2027.05.09
2	沈琼	发行人	湖州市南浔区 练市镇广场东 路湖滨花园步 行街 33-35 号	228.33	营业	22,000	2025.01.01- 2025.12.3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合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218,032.32 元，主要为出口退税款、押金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5,110,774.76 元，主要为已结算未支付的经营款项、押金保证金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也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兼并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 2023 年修订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办公室《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各项治理制度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在湖州市市监局完成备案。

根据 2023 年修订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北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经核查，除上述修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其他修订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 2023 年修订的《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北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9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取消监事会，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发行人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其他变化，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亦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3次股东会会议、7次董事会会议。发行人前述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和聘任。该次换届选举的董事、监事、董事长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连选连任。

发行人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9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同时新增两名董事。

经核查，除上述变化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限	选举/聘任程序
----	----	----	------	---------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限	选举/聘任程序
仲华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025.05.13-2028.05.12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张亚芳	女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5.05.13-2028.05.12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俞建伟	男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5.05.13-2028.05.12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姜正权	男	职工代表董事	2025.05.15-2028.05.12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褚松水	男	独立董事	2025.05.13-2028.05.12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应朝阳	男	独立董事	2025.05.13-2028.05.12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吴勇	男	独立董事	2025.05.13-2028.05.12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沈建平	男	董事	2025.09.08-2028.05.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陈增荣	男	董事	2025.09.08-2028.05.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2025年1-6月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补助依据	发文/牵头 单位
1	发行人	2024年二季度制造项目投资入库达标奖	10.00	《练市镇关于支持企业稳生产拓市场助力“半年红”政策的情况汇报》	湖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发行人	稳岗补贴	17.68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3	发行人	工业发展专项-2025年支持规上制造企业一季度开门稳支持政策	10.00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湖州市财政局关于制造业企业开新局开门稳支持政策的通知》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湖州市财政局
4	江西正导	2022年国家级专精特新奖励	15.00	中共丰城市委办公室丰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城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丰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江西正导	2023年高质量发展考核奖励金	11.00	中共丰城市委办公室丰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城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丰城市科学技术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环评建设项目具体如下：

1.年产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系列产品项目

2025 年 1 月 17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浔环建[2025]7 号），同意公司实施项目建设。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组织湖州锦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湖州锦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星（浙江）环境监测验收人员进行实际现场踏勘，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先行环境保护验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在建已依法履行完毕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或环境纠纷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 202510161007274Z94933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江西正导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日，未曾受到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关于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美国法律意见书》，希思腾从未违反美国任何州或联邦环境法，也未被州或联邦政府处罚或起诉，希思腾的业务为电缆批发，不涉及环境法相关问题。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 202510161007274Z94933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

记录。

丰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江西正导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截至该证明出具日，经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政务云服务平台查询，暂未发现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或联邦政府从未因为没有遵守某些技术或质量标准，或未获得某些证书、许可证或执照而行政处罚或起诉希思腾。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业务环节具备较好的安全生产和风险防控措施，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 202510161007274Z94933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丰城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江西正导 2021 年以来认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近 5 年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相关投资项目备案手续。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相关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美国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598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66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5.06.30		截至 2024.12.31		截至 2023.12.31		截至 2022.12.31	
	缴纳人数 (人)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人)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人)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人)	缴纳比例 (%)
员工总人数	598		535		457		431	
退休返聘人数	66		67		55		51	
应缴纳人数	525		463		398		374	
养老保险	524	99.81	465	100.43	402	101.00	355	94.92
医疗保险	527	100.38	466	100.65	403	101.25	359	95.99
工伤保险	561	106.86	497	107.34	410	103.02	368	98.40

项目	截至 2025.06.30		截至 2024.12.31		截至 2023.12.31		截至 2022.12.31	
	缴纳人数 (人)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人)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人)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人)	缴纳比例 (%)
失业保险	522	99.43	463	100.00	398	100.00	351	93.85
住房公积金	520	99.05	464	100.22	393	98.74	364	97.33

注：1.上述应缴纳人数为公司各期末在册员工总数剔除退休返聘及外籍员工人数；2.2023 年底、2024 年底及 2025 年 6 月末工伤保险的实际缴纳人数及实际缴纳比例超出应缴纳人数及缴纳比例，系为部分退休返聘人员单独缴纳工伤保险；3.2023 年底及 2024 年底养老保险、医疗保险，2025 年 6 月末医疗保险及 2024 年底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人数及实际缴纳比例超出应缴纳人数及缴纳比例，系为当月离职人员缴纳。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①部分员工系公司未及时为员工办理缴纳手续；②部分系员工自愿放弃缴纳。针对此种情况，发行人采取了积极整改措施：①为应缴纳而未缴纳的员工及时办理补缴手续；②对于新入职员工，于入职当月或次月及时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

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 202510161007274Z94933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丰城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江西正导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正常缴费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相关费用，不存在欠缴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医疗保障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浔区业务管理部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在该中心开户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已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按规定为其职工办理开户登记。自开户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被本中心处罚的情况。

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丰城办事处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江西正导自 2022 年 7 月起在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状态，未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定而受到该中心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引用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应内容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该等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二十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本所加盖公章且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第三部分 关于《第一轮问询函》回复内容更新

一、问题 3.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1) 主要经营用地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西正导多处房屋建筑物存在违建情形，违章建筑主要为自建顶棚。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多处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自建房屋及配套设施，主要用于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仓储及生活辅助。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经批准占用土地的情形，所涉土地约 2,416.88 平方米，其上建筑面积约为 201.94 平方米，主要为非生产经营的辅助用房。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多处自有房屋、土地使用权处于抵押状态，尚未解除。发行人承租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将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到期。④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面临政府收储，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被政府收储的湖盐西路 69 号尚未完成资产清理。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上述违建、占用、未取得权属证书、设置抵押的土地和房屋的用途、占公司及子公司土地及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②说明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规性，申请补办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进展，以及预期取得产权证书时间，说明上述违建、多占的土地和房屋的整改措施及整改进度，是否存在被拆除风险，涉及搬迁的，是否已完成相关审批、批复手续，搬迁等整改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前述土地和房屋瑕疵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列表说明被抵押的土地和房屋担保的主债权、债权人、债务人、担保期限、担保方式，主债权是否存在逾期风险，是否涉及对外担保，是否存在借款到期无法偿还导致相应土地或房屋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及应对措施。④说明报告期内政府收储土地的背景、面积、土地用途及进展等；结合会计准则及相关案例，说明搬迁事项的一次性确认资产收益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说明湖盐西路 69 号搬迁进展，未完成资产清理的原因及合理性；湖盐西路 271 号地块累积处置资产价

值的评估依据，是否准确；说明收储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⑤发行人承租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的面积、用途、是否存在续期安排。⑥结合前述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用途、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以及被处罚、被拆除风险，说明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诉讼纠纷相关问题。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存在与 HSC 公司的未决诉讼，HSC 公司主张 650 万美元索赔，截至申报时点，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尚未对该案作出最终判决，发行人未对上述事项计提预计负债。②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曾因未披露上述重大诉讼事项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和行政监管措施。③2024 年上半年公司发生诉讼和解赔款 85.00 万元，系发行人被列为曾持股 30% 的上海赫兰琼蒂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司法案件的被执行人所致。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发行人与 HSC 公司合作的背景与历史沿革，诉讼纠纷涉及的合同及主要产品情况，HSC 公司反诉提出的产品瑕疵、CSA 标准等问题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违反合同约定或主管机关规定的情形。②结合境外诉讼目前的具体情况和进展，说明发行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分析说明诉讼对发行人财务情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说明依规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是否存在其他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③补充披露 2024 年上半年诉讼和解赔款的具体情况，是否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④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其他未决的诉讼、仲裁，结合报告期内重大诉讼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说明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实施。（3）税收缴纳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通过业务费形式向员工支付 2020 年度奖金的不规范情形，发生金额合计 127.92 万元。②2022 年度江西正导存在部分采购合同未全部进入印花税范围，租赁费、运输费用未计印花税以及发放的补贴未进入个税计算内等情况，补缴

个税滞纳金 25.56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 2021 年通过业务费向员工支付奖金的情形是否需要补缴税款、补缴后是否向员工个人进行追偿、是否涉及税收滞纳金，是否涉及虚开增值税发票等违规行为。②说明 2022 年税收滞纳金的产生背景、处理结果。③结合前述情况，以及违规事项的整改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说明关于税收缴纳等合规经营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实施。（4）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生产过程会产生危险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废气、废水和噪声等。②报告期内弱电缆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7.90%、99.52%、106.70%、94.75%。精密导体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6.78%、69.59%、88.73%、101.00%。③公开信息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环节中涉及丁酮，申请文件未见相关信息。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主要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规定的“两高”产品；发行人是否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生产经营中所涉危废物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储存、处置等是否合规，委托的第三方公司是否需要并持续具有处置危废物的资质；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存在超标准排放和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或污染物的情况。②结合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的各产品产能情况、报告期内实际产能，说明超批复产能生产的原因和项目，违规行为对应的法律责任，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及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③说明公司目前生产环节是否存在涉及丁酮的情形，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8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补充披露并核查。

（5）资质及用工合规性。根据公开信息，①《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中包括电线电缆；根据相关市场监管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阻燃电缆将实施 CCC 认证。②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未全额缴纳社保和公积

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是否涉及阻燃电缆的生产，如是，是否已取得 CCC 认证，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②补充说明未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主要情况及原因，具体整改措施，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或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2）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以上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现回复如下：

（一）主要经营用地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西正导多处房屋建筑物存在违建情形，违章建筑主要为自建顶棚。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多处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自建房屋及配套设施，主要用于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仓储及生活辅助。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经批准占用土地的情形，所涉土地约 2,416.88 平方米，其上建筑面积约为 201.94 平方米，主要为非生产经营的辅助用房。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多处自有房屋、土地使用权处于抵押状态，尚未解除。发行人承租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将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到期。④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面临政府收储，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被政府收储的湖盐西路 69 号尚未完成资产清理。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上述违建、占用、未取得权属证书、设置抵押的土地和房屋的用途、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土地及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②说明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规性，申请补办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进展，以及预期取得产权证书时间，说明上述违建、多占的土地和房屋的整改措施及整改进度，是否存在被拆除风险，涉及搬迁的，是否已完成相关审批、批复手续，搬迁等整改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前述土地和房屋瑕疵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列表说明被抵押的土地和房屋担保的主债权、债权人、债务人、担保期限、担保方式，主债权是否存在逾期风险，是否涉及对外担保，是否存在借款到期无法偿还导致相应土地或房屋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及应对措施。④说明报告期内政

府收储土地的背景、面积、土地用途及进展等；结合会计准则及相关案例，说明搬迁事项的一次性确认资产收益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说明湖盐西路 69 号搬迁进展，未完成资产清理的原因及合理性；湖盐西路 271 号地块累积处置资产价值的评估依据，是否准确；说明收储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⑤ 发行人承租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的面积、用途、是否存在续期安排。⑥ 结合前述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用途、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以及被处罚、被拆除风险，说明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现有房产土地的权属证书、土地出让合同、规划和施工许可等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现有房产土地的权属现状；

（2）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解发行人现有房产、土地的瑕疵情形可能存在的相关法律风险；

（3）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占用土地及违章建筑产生的原因及补办权证的情形；了解是否存在相应的搬迁计划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4）现场走访，核查发行人多占土地以及违建面积、实际用途及整改规范情形；

（5）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多占土地和违建被处罚、被拆除的风险，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6）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相关房产土地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是否存在因此被处罚的情形；

（7）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等协议，取得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了解发行人房产土地的抵押担保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8) 查阅土地收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补偿款支付凭证、相应评估报告及评估单位的资质证书，了解报告期内政府收储的背景，收储的进展情况；

(9) 取得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了解收储土地的搬迁进展、未完成资产清理的原因；

(10) 查询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公司案例，核查公司搬迁事项的一次性确认资产收益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11) 查阅租赁协议，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租赁厂房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续期安排。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1.补充披露上述违建、占用、未取得权属证书、设置抵押的土地和房屋的使用、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土地及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违建、占用、未取得权属证书、设置抵押的土地和房屋用途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类别	土地/建筑物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占土地或房屋建筑 总面积的比例 (%)	
			土地	建筑物		土地	建筑物
1	发行人	违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	/	14,492.87	自建顶棚、 仓储、生活 辅助	/	13.92
	江西 正导						
2	发行人	占用土地	/	/	/	/	/
	江西 正导		/	/	/	/	/
3	发行人	抵押	122,332.67	29,768.73	生产经营、 出租	77.44	59.56
	江西 正导		46,195.00	39,680.56	生产经营、 出租	100.00	100.00

注：（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证载土地面积 204,161.57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89,659.47 平方米；（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占土地 2,416.88 平方米及其地上建筑 201.94 平方米，主要用作围墙、车棚和门卫室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

已退还全部多占土地、拆除其地上建筑，占用土地面积为 0；（3）发行人除位于湖盐西路 69 号的房产土地已于 2025 年 10 月解除抵押、上海市仙霞路 317 号 2811 室 183.56 平方米房屋建筑未作抵押外，其他房屋土地均已被抵押；（4）发行人房屋土地的抵押占比仅包含取得产权证的建筑面积，未含违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面积。

2.说明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规性，申请补办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进展，以及预期取得产权证书时间，说明上述违建、多占的土地和房屋的整改措施及整改进度，是否存在被拆除风险，涉及搬迁的，是否已完成相关审批、批复手续，搬迁等整改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前述土地和房屋瑕疵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了详细回复，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无实质性变化或调整。

3.列表说明被抵押的土地和房屋担保的主债权、债权人、债务人、担保期限、担保方式，主债权是否存在逾期风险，是否涉及对外担保，是否存在借款到期无法偿还导致相应土地或房屋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列表说明被抵押的土地和房屋担保的主债权、债权人、债务人、担保期限、担保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以及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湖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丰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权利人名下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2025 年 10 月 16 日的上海市不动产登记查询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土地房屋的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权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物	债权确认期间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最高额 4,639.27	最高额抵	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	2025.07.15-2028.07.15	19,820.38 （注：该	主债务履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权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物	债权确认期间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湖州南浔支行		押担保	产权第 0070006 号(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滨花园 7 幢 501 室) ; 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70004 号(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滨花园步行街 33-35 号)		借款金额除了发行人以其自有房产土地进行抵押担保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同时为其提供连带保证)	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2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最高额 429.97	最高额抵押担保	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70005 号(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正导路 101 号)	2024.08.23-2027.08.22		
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最高额 2,677.00	最高额抵押担保	浙(2024)湖州市(南浔)动产权第 0036034 号(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高新技术园区(练市镇 2023-29 号地块))	2024.06.21-2026.10.28		
4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最高额 2,024.55	最高额抵押担保	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70425 号(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正导路 8 号)	2021.03.16-2028.06.28	2,3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5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最高额 2,903.00	最高额抵押担保	沪(2023)杨字不动产权第 006647 号(上海市黄兴路 2077 号 1601-1610 室)	2025.01.06-2033.01.06		
6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分行	最高额 5,000.00	最高额抵押担保	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74216 号(湖州市南浔	2024.08.09-2029.08.09	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权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物	债权确认期间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区练市镇湖盐东路18号);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74218号(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盐东路18号)			满之日起六个月
7	江西正导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最高额5,715.00	最高额抵押担保	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078号、第0016079号、第0016080号、第0016081号、第0016083号、第0016086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二路地块及地上建筑)	2025.01.07-2030.01.07	3,99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2) 主债权是否存在逾期风险，是否涉及对外担保，是否存在借款到期无法偿还导致相应土地或房屋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逾期未归还借款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征信良好，相关借款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土地或房屋不存在由于借款到期无法偿还导致被强制执行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债权人不存在相关借款到期无法偿还的诉讼或纠纷的情形。

考虑到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发行人积极采取以下措施来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第三轮问询函》的回复”之“二、问题 3.其他问题”之“（四）说明债务还款期限，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充足，避免因债务到期无法偿还导致生产经营用地被处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具体措施”的相关回复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征信良好，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发行人的主债权不存在逾期风险，不涉及违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借款到期无法偿还导致相应土地或房屋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4.说明报告期内政府收储土地的背景、面积、土地用途及进展等；结合会计准则及相关案例，说明搬迁事项的一次性确认资产收益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说明湖盐西路 69 号搬迁进展，未完成资产清理的原因及合理性；湖盐西路 271 号地块累积处置资产价值的评估依据，是否准确；说明收储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了详细回复，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无实质性变化或调整。

5.发行人承租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的面积、用途、是否存在续期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与彩蝶实业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签署了《续签协议》，协议约定原《厂房租赁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到期后，双方同意继续续签，续签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发行人搬迁完毕之日止。续租期间，厂房租金标准不变，支付方式改为按月支付，其他租赁条件不变。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彩蝶实业厂房的主要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发行人	彩蝶实业	练市镇彩蝶路 1 号	16,000 m ²	生产车间	150 元/年/m ² ，年租金为 240 万元	2024.06.01-2025.05.31
发行人	彩蝶实业	练市镇彩蝶路 1 号	16,000 m ²	生产车间	150 元/年/m ² ，年租金为 240 万元	2025.06.01-2025.11.30
发行人	彩蝶实业	练市镇彩蝶路 1 号	16,000 m ²	生产车间	150 元/年/m ² ，年租金为 240 万元	2025.12.01-搬迁完毕之日

6.结合前述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用途、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以及被处罚、被拆除风险，说明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了详细回复，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无实质性变化或调整。

（二）诉讼纠纷相关问题。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存在与 HSC 公司的未决诉讼，HSC 公司主张 650 万美元索赔，截至申报时点，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尚未对该案作出最终判决，发行人未对上述事项计提预计负债。②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曾因未披露上述重大诉讼事项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和行政监管措施。③2024 年上半年公司发生诉讼和解赔款 85.00 万元，系发行人被列为曾持股 30% 的上海赫兰琼蒂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司法案件的被执行人所致。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发行人与 HSC 公司合作的背景与历史沿革，诉讼纠纷涉及的合同及主要产品情况，HSC 公司反诉提出的产品瑕疵、CSA 标准等问题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违反合同约定或主管机关规定的情形。②结合境外诉讼目前的具体情况和进展，说明发行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分析说明诉讼对发行人财务情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说明依规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是否存在其他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③补充披露 2024 年上半年诉讼和解赔款的具体情况，是否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④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其他未决的诉讼、仲裁，结合报告期内重大诉讼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说明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实施。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 HSC 公司涉及的相关业务订单、业务凭证，了解诉讼涉及的订单及主要产品情况；

（2）查阅发行人与中信保之间的相关往来文件、起诉文件及反诉文件，了

解发行人与 HSC 公司诉讼的相关情况；

(3) 访谈该案件的代理律师，了解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及其对该案件的分析判断，以及公司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 取得了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查阅与主要客户的质量保证责任义务、退换货的约定情况，了解与主要客户之间的结算安排、质量保证的相关约定等；

(5) 访谈发行人的销售总监，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于产品质量的相关纠纷；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其是否存在相关纠纷；

(6)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查阅发行人的年报资料，判断是否存在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

(7) 查阅赫兰琼蒂的工商档案、和解款项涉及案件的相关资料、和解款支付凭证，了解发行人发生和解赔款的具体情况，以及该案件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产生的影响；

(8) 访谈发行人的常年法律顾问律师，取得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发行人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未决的诉讼、仲裁；

(9) 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其他未决的诉讼、仲裁。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1.补充说明发行人与 HSC 公司合作的背景与历史沿革，诉讼纠纷涉及的合同及主要产品情况，HSC 公司反诉提出的产品瑕疵、CSA 标准等问题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违反合同约定或主管机关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了详细回复，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无实质性变化或调整。

2.结合境外诉讼目前的具体情况和进展，说明发行人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分析说明诉讼对发行人财务情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说明依规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是否存在其他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1) 结合境外诉讼目前的具体情况和进展，说明发行人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本所律师对本案代理律师的访谈、公司与代理律师的往来邮件确认，2025年2月初，发行人与HSC公司在调解员组织下就该案件进行了调解，但HSC公司未以善意参加调解，亦未提供任何和解方案，最终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导致调解不成功。

代理律师于2025年7月4日向加拿大管辖法院提交了案件排期审理申请及审前会议确认申请，请求法院确定审前会议日期及庭审时间。法院于2025年10月23日就本案庭审时间向公司征询意见，并提供了经对方确认的2028年1月10日、2028年1月31日、2028年2月14日三个备选日期，拟进行为期三周的非陪审团审判。

为争取更早开庭，代理律师于2025年10月31日向法院提交了更新后的《审前证明和请求表》，请求将庭审周期缩短为1-2周。法院据此提供了2027年9月7日、2027年9月20日、2027年11月22日三个更早的备选日期，拟进行为期两周的非陪审团审判，但遭到对方代理律师反对。

为推进程序进展，法院决定于2026年3月18日下午2点召开审判管理会议最终确定庭审日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待法院审判管理会议确定最终庭审日期后开庭审理。

为应对本案，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第三轮问询函》的回复”之“一、问题2.关于诉讼纠纷”之“（一）说明诉讼进展情况”和“（三）结合前述情况以及中信保追回前期赔付款的风险，HSC公司因对客户承担的法律风险而向发行人请求赔偿的潜在风险等，说明前述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实际控制人对相关影响的补偿措

施及补偿能力”的相关回复内容。

(2) 分析说明诉讼对发行人财务情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根据对本案代理律师的访谈、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基于目前的证据材料及案件进展，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对发行人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 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与 HSC 公司之间的诉讼源自商业合同纠纷，发行人已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但 HSC 公司存在违约付款行为。公司自 2018 年已与 HSC 公司终止业务合作。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至加拿大的销售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仅存在一家客户，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销售额分别为人民币 686.41 万元、544.90 万元、414.70 万元及 152.41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8%、0.52%、0.32% 及 0.25%）。

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目前公司与加拿大境内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业务正常开展，并未因本案受到干扰或终止，不存在因本案导致公司丢失客户或订单流失的情况。因此，本案对发行人在加拿大的客户拓展、业务发展及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①公司胜诉的情形

本次诉讼中，公司以自身名义向 HSC 公司提起诉讼，请求 HSC 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 190 万美元。正导技术已提供了充足的证据，HSC 无法否认，判决公司胜诉的可能性很高。起诉前公司已收到中信保浙江分公司支付的理赔款 171.29 万美元。

HSC 公司至今未对其反诉的所有诉讼请求提供充足证据，公司胜诉（本诉及反诉）可能性很高。因此，根据中信保浙江分公司出具的《追偿费用通知书》，公司将享有 23.45% 的权益比例。

②公司败诉的情形

本案代理律师认为，HSC 公司提出的反诉请求仅为其拖延支付货款的手段或策略，索赔金额明显不合理，且未能提供充足证据，公司败诉的风险很小。

a.即使公司败诉，预计赔偿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有限

根据现有证据和加拿大相关法律规定及司法判例，就HSC公司反诉项下的各项索赔请求，本案代理律师认为“正导技术可能仅就其被海关扣押货物的处理损失承担部分责任”，该部分赔偿责任的预估金额为354,329.04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438,527.89元），具体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如下：

Project matters 事项	Amount 金额	测算依据
CSA inspection/ CSA检验	\$49,028.46	系一笔发票金额，针对CSA标识问题产生的检验费用，但未将相关费用与其他供应商进行归属分摊。
CSA inspection /CSA检验（32,120.00加币）	\$22,445.21	另一笔发票金额，以加元计价的检验费用，折合美元，但未将相关费用与其他供应商进行归属分摊。
PO #301356 for alleged kinking issues /301356 订单的扭结问题	\$43,499.15	针对特定订单（PO#301356）声称的“扭结”质量问题，金额来源于HSC公司提供资料，但未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PO #301798 for alleged kinking issues/ 301798 订单的扭结问题	\$23,021.22	针对特定订单（PO#301798）声称的“扭结”质量问题，金额来源于HSC公司提供资料，但未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PO #301747 for alleged kinking issues /301747 订单的扭结问题	\$16,335.00	针对特定订单（PO#301747）声称的“扭结”质量问题，金额来源于HSC公司提供资料，但未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Alleged lost revenue /声称的收入损失	\$200,000.00	HSC公司主张的销售收入损失，仅声称销量下滑，但未提供相应的因果分析、客户数据或市场因素等证据，未提供可靠的利润测算方法（收入损失）。法律上属于推测性较强，获准作为抵销的可能性较低。
TOTAL 总计：	\$354,329.04	

根据加拿大司法实践和相关判例，即使发行人败诉，HSC 公司的部分反诉请求被法院支持，也将与发行人本诉主张的 190 万美元货款进行抵销。因此，发行人由此案产生实质性净现金支出的可能性较小。

b.加拿大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在中国被承认和执行的可能性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三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人民法院和外国法院可以相互请求，

代为送达文书、调查取证以及进行其他诉讼行为。”第二百九十八条“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需要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由外国法院依照该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第二百九十九条“人民法院对申请或者请求承认和执行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后，认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且不损害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认其效力；需要执行的，发出执行令，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第三百条“对申请或者请求承认和执行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人民法院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承认和执行：……（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损害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22]11号）第五百四十二条“当事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如果该法院所在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缔结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也没有互惠关系的，裁定驳回申请，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离婚判决的除外。”

《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法[民四]明传[2021]60号）之“45.外国法院判决的判项为损害赔偿金且明显超出实际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超出部分裁定不予承认和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加拿大未与中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互为承认和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的国际条约，也未发现存在被认定为互惠关系的情形。本案中，HSC公司的反诉请求金额高达650万美元，但其未能提供支持其高额索赔的关键性与特定化证据，其主张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若加拿大法院在证据如此薄弱的情况下仍支持其高额索赔，该判决结果将显失公平，其承认与执行可能违反中国法律关于公平、诚实信用等基本原则。发行人将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

请对该判决不予承认和执行。中国法院可以依据前述规定，裁定不予承认和执行。

综上，基于目前加拿大未与中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互为承认和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的国际条约，也未发现存在被认定为互惠关系的情形，加拿大法院所作判决在中国境内获得承认与执行缺乏必要的法律基础。若加拿大法院作出明显不合理的终审判决，发行人有权依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向中国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申请对该不合理的判决不予承认和执行，结合本案中 HSC 公司索赔金额显失公平、缺乏关键证据支持等具体情况，该判决被认定为违反中国法律基本原则的可能性很高。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判决被中国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可能性较小，因本案导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重大经济利益流出的风险极小，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根据现行《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案属于正常的商业合同纠纷，且仅为公司历史业务中的单一事件。发行人未因本案及其项下业务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因此，本案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稳定，财务状况正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本案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相关风险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补充披露该诉讼案件，并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之“（八）未决诉讼风险”、及“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三、法律风险及公司治理风险”之“（四）未决诉讼风险”、以及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披露，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未对发行人的财务情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及加拿大当地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提示充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也未因该案件及其项下业务遭受来自政府部门的任何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3) 说明依规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是否存在其他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了详细回复，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无实质性变化或调整。

3.补充披露 2024 年上半年诉讼和解赔款的具体情况，是否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了详细回复，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无实质性变化或调整。

4.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其他未决的诉讼、仲裁，结合报告期内重大诉讼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说明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实施。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了详细回复，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无实质性变化或调整。

(三) 税收缴纳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通过业务费形式向员工支付 2020 年度奖金的不规范情形，发生金额合计 127.92 万元。②2022 年度江西正导存在部分采购合同未全部进入印花税范围，租赁费、运输费用未计印花税以及发放的补贴未进入个税计算内等情况，补缴个税滞纳金 25.56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 2021 年通过业务费向员工支付奖金的情形是否需要补缴税款、补缴后是否向员工个人进行追偿、是否涉及税收滞纳金，是否涉及虚开增值税发票等违规行为。②说明 2022 年税收滞纳金的产生

背景、处理结果。③结合前述情况，以及违规事项的整改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说明关于税收缴纳等合规经营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实施。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了详细回复，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无实质性变化或调整。

（四）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生产过程会产生危险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废气、废水和噪声等。②报告期内弱电电缆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7.90%、99.52%、106.70%、94.75%。精密导体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6.78%、69.59%、88.73%、101.00%。③公开信息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环节中涉及丁酮，申请文件未见相关信息。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主要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规定的“两高”产品；发行人是否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生产经营中所涉危废物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储存、处置等是否合规，委托的第三方公司是否需要并持续具有处置危废物的资质；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存在超标准排放和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或污染物的情况。②结合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的各产品产能情况、报告期内实际产能，说明超批复产能生产的原因和项目，违规行为对应的法律责任，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及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③说明公司目前生产环节是否存在涉及丁酮的情形，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8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补充披露并核查。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已建和在建项目的环评及验收文件、主要环保设施设备购置合同、报告期内环境检测报告、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两高”产品，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环保设施是否完备，是否正常有效运行；

(2)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环保设施运行台账、日常治污费用及相关凭证，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的支出情况，核查环保投入与产生的污染物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超标排放情形；

(3) 查阅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阅并获取发行人环保、危险废物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文件；

(4) 查阅危险废物处置台账、相关危废处置企业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料，核查危废处置企业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5)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资料，了解报告期内的实际产能情况，确认是否存在超产能的情形及产生原因；

(6) 访谈发行人相关环保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产品是否属于“两高”产品，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污染物情况，丁酮的采购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7) 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险废物储存仓库、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危废物的存放情况、污染物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8) 取得发行人丁酮采购协议、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证明、危险化学品入出库登记簿等文件，通过主管机关网站“浙江省涉毒物品管控服务系统”“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核查，了解发行人丁酮的采购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9) 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了解发行人超产能的事情是否存在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10) 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危废处置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1.说明公司主要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规定的“两高”产品；发行人是否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生产经营中所

涉危废物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储存、处置等是否合规，委托的第三方公司是否需要并持续具有处置危废物的资质；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存在超标准排放和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或污染物的情况。

(1) 说明公司主要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规定的“两高”产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弱电线电缆和精密导体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弱电线电缆和精密导体。江西正导的主要业务为精密导体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精密导体。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的规定，发行人主要产品均未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规定“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2) 发行人是否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了详细回复，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无实质性变化或调整。

(3) 生产经营中所涉危废物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储存、处置等是否合规，委托的第三方公司是否需要并持续具有处置危废物的资质；

① 生产经营中所涉危废物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储存、处置等是否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涉及的危废物主要有废拉丝油、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无纺布及废过滤棉、废抹布及废手套等，江西正导涉及的危废物主要为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原料废桶。危废物产生后由公司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内的危废间，定期交由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废物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储存、处置等环节的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生产主体	危废名称	生产(产生工序)	使用	经营	购买	储存	处置
危险废物	发行人	废拉丝油	挤制绝缘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采用容器密封储存, 临时存储在危废间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废机油	维护、保养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废包装物	维护、保养及丁酮使用后的废包装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统一收集至危废间, 临时存储	
		废抹布及废手套	维护、保养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废无纺布及废过滤棉	拉丝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废乳化液	伸线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采用容器密封储存, 临时存储在危废间		
	江西正导	原料废桶	拉丝油使用后的废包装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统一收集至危废间, 临时存储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不涉及危废物的使用、经营、购买情形, 危废物的生产、储存、处置等合法合规。

②委托的第三方公司是否需要并持续具有处置危废物的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处置单位资质文件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需要并持续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应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的第三方及其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危废处理资质
发行人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693872361F)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3309000004, 有效期2019.07.11-2024.07.10)
	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MA2D1G7C4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53号, 有效期2021.12.24-2024.12.31)

委托方	受托方	危废处理资质
	湖州嘉智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2024年）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MA2D5X0J5L）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3305000385，有效期：2023.12.19-2024.12.18）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D1BW01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3305000303，有效期：2023.08.19-2028.08.18）
	湖州嘉智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2025年1-6月）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MA2D5X0J5L）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3305000385，有效期：2025.01.22-2030.01.21）
江西 正导	戈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1-2022年）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6MA35L74KXU）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赣环危废证字110号；有效期：2020.11.19-2025.11.18）
	江西中科洁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MA3AEAQ86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赣环危废证字166号；有效期：2023.08.28-2028.08.27）
	江西瑞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3MA39TR1P3P）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赣环小微临证字（2024）9号；有效期：2024.02.23-2025.02.22）
	江西瑞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1-6月）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3MA39TR1P3P）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赣环小微证字37号；有效期：2025.03.20-2025.12.31）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涉危废物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储存、处置等合法合规，委托的第三方公司需要且持续具有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4）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存在超标准排放和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或污染物的情况。

①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环境设施支出（万元）	5.00	4.00	12.95	92.40
日常治污费用（万元）	6.30	12.14	7.95	2.60
危废处置费用（万元）	0.50	6.39	7.43	5.69
危废产生量（吨）	2.25	18.12	12.43	12.01
每吨危废物处理费用（万元/吨）	0.22	0.35	0.60	0.47
环保支出合计（万元）	11.80	22.53	28.33	100.69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61,122.30	129,243.59	105,338.75	87,611.09
环保支出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0.02%	0.02	0.03	0.11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产生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公司环保费用成本主要用于环保设施的购置、维护保养、废弃物存储和清运、环保监测费用等支出，公司的环保相关费用成本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费用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环保设备支出降低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吨危废物处理费用呈现波动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危废物处理周期与会计年度有差异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②是否存在超标准排放和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或污染物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污染物检测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指标进行检测。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外排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各类污染物实际排放量符合相关指标要求，不存在超标准排放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理，不存在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或污染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各类污染物不存在超标准排放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或污染物的情形。

2.结合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的各产品产能情况、报告期内实际产能，说明超批复产能生产的原因和项目，违规行为对应的法律责任，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及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 结合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的各产品产能情况、报告期内实际产能，说明超批复产能生产的原因和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环评批复产量、实际产能及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类别	环评批复产能	实际产量	环评产能利用率
2025年1-6月	弱电线缆（km）	494,875.00	280,681.92	56.72%
	精密导体（t）	1,900.00	1,671.14	87.95%
2024年度	弱电线缆（km）	761,000.00	608,412.48	79.95%
	精密导体（t）	3,800.00	3,371.23	88.72%
2023年度	弱电线缆（km）	467,000.00	566,208.16	121.24%
	精密导体（t）	3,800.00	2,583.82	68.00%
2022年度	弱电线缆（km）	467,000.00	503,769.22	107.87%
	精密导体（t）	2,400.00	1,524.65	63.53%

注：2025年1-6月环评批复产能为批复的全年产能除以2。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主要系相应年度，市场上对发行人所涉产品的需求较大，导致该项目当年度实际产量超过了环评批复的产能。

(2) 违规行为对应的法律责任，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及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对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了详细回复，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

容无实质性变化或调整。

②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及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超出核定范围，但未达到 30%的重大变动标准，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定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重大变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批复。

2)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就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的书面确认，“经核查，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说明出具日，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 202510161007274Z94933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4) 根据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江西正导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受到过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关于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就公司超产能生产事宜出具承诺：“若未来公司因上述实际产能超出批复产能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全额现金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一切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免受损失，确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浙江政务服务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相关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

在因超批复产能生产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该事项引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批复，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3.说明公司目前生产环节是否存在涉及丁酮的情形，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8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补充披露并核查。

(1) 公司目前生产环节是否存在涉及丁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丁酮（专业化学名称“甲基乙基酮”），主要用于清洗公司产品护套上的喷码油墨。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丁酮的具体数量如下：

易制毒化学品名称	2022年度(L)	2023年度(L)	2024年度(L)	2025年1-6月(L)
丁酮（甲基乙基酮）	600	1,000	600	600

(2) 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8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补充披露并核查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了详细回复，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无实质性变化或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规定的“两高”产品；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各类污染物不存在超标准排放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或污染物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环节中涉及的丁酮采购及使用等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地方和国家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关于公司环保

的相关媒体报道。

（五）资质及用工合规性。根据公开信息，①《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中包括电线电缆；根据相关市场监管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阻燃电缆将实施 CCC 认证。②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未全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是否涉及阻燃电缆的生产，如是，是否已取得 CCC 认证，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②补充说明未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主要情况及原因，具体整改措施，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或相关风险。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公司产品是否需要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是否需要实施 CCC 认证；

（2）访谈发行人的产品技术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需要办理许可证或取得认证；

（3）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细分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及生产适用标准与相关规定比对，了解发行人是否需要办理许可证或取得 CCC 认证；

（4）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相关资质、认证、许可证书，了解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全部的许可或认证；

（5）查阅《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政策及规范性文件；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查阅部分员工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声明，了解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

（7）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以及未全额缴纳的原因；是否存在因社保、公积金缴纳

被处罚的情形；

(8) 通过网络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动仲裁、诉讼及行政处罚情况；

(9)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关于劳动用工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未全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影响，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1. 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是否涉及阻燃电缆的生产，如是，是否已取得 CCC 认证，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

(1) 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了详细回复，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无实质性变化或调整。

(2) 是否涉及阻燃电缆的生产，如是，是否已取得 CCC 认证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了详细回复，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无实质性变化或调整。

(3) 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及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海关备案	/	中国湖州海关	2004.02.09 (备案日期)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2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56045	浙江省南浔区商务局	2022.05.13 (发证日期)
3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5037210 421208001X	/	2024.05.28- 2029.05.27
4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5037210 421208003Y	/	2025.04.10- 2030.04.09
5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5037210 421208004W	/	2023.10.12- 2028.10.11
6	发行人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ZJB22071	浙江省国家保密局、浙江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2022.10.28- 2027.10.27
7	江西正导	中国海关备案	/	中国宜春海关	2011.06.15 (备案日期)
8	江西正导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27448	江西省丰城市商务局	2022.04.15 (发证日期)
9	江西正导	排污许可证	913609815761 17666D001P	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	2022.07.26- 2027.07.25
10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电线电缆)	201801010509 029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07.14- 2028.07.12
11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电线电缆)	201801010508 999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07.14- 2028.07.12
12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电线电缆)	201801010509 029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07.14- 2028.07.12
13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电线电缆)	202201010551 620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12.16- 2027.12.15
14	发行人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证书	030244634023 7R2M	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02.06- 2027.02.05
15	发行人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证书	030244634023 9R2M	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02.06- 2027.02.04
16	发行人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证书	030244634023 8R2M	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02.06- 2027.02.04
17	发行人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24J31807R 1S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08.10- 2027.08.09
18	发行人	浙江制造认证证书	CZJM2019P10 46701R0M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12.13- 2025.12.12
19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024E10009R 4M	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01.19- 2027.03.18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20	发行人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024S10010R4M	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01.19-2027.03.18
21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证书	03024Q10008R4M	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01.19-2027.03.18
22	发行人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230679R0M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5.09.09-2026.08.30
23	江西正导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EC509E24031301R01	国恒认证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2024.05.14-2027.05.13
24	江西正导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EC509S24031301R01	国恒认证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2024.05.14-2027.05.13
25	江西正导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58248EN0051R0M	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2024.05.09-2027.05.08
26	江西正导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证书	00224Q20480R4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01.20-2027.01.21
27	江西正导	GRS 认证证书	ASC-00129117-GRS-2025-00040400	安诺德(青岛)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5.08.13-2026.08.12
28	江西正导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0923IIIMS0459501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12-2026.10.1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属于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无需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生产的阻燃电缆产品不属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产品，无需取得CCC认证。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

2.补充说明未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主要情况及原因，具体整改措施，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或相关风险。

(1) 补充说明未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主要情况及原因，具体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2.12.31 (人)	截至 2023.12.31 (人)	截至 2024.12.31 (人)	截至 2025.06.30 (人)
----	----------------------	----------------------	----------------------	----------------------

项目	截至 2022.12.31 (人)		截至 2023.12.31 (人)		截至 2024.12.31 (人)		截至 2025.06.30 (人)	
员工总人数	431		457		535		598	
退休返聘人数	51		55		67		66	
应缴纳人数	374		398		463		525	
未缴纳养老保险 人数及比例	19	5.08%	0	0%	3	0.65%	1	0.19%
未缴纳医疗保险 人数及比例	15	4.01%	0	0%	3	0.65%	0	0.00%
未缴纳工伤保险 人数及比例	6	1.60%	0	0%	3	0.65%	0	0.00%
未缴纳失业保险 人数及比例	23	6.15%	0	0%	3	0.65%	3	0.57%
未缴纳住房公积 金人数及比例	10	2.67%	5	1.26%	3	0.65%	5	0.95%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①部分员工系公司未及时为员工办理缴纳手续；②部分系员工自愿放弃缴纳。针对此种情况，发行人采取了积极整改措施：①为应缴纳而未缴纳的员工及时办理补缴手续；②对于新入职员工，于入职当月或次月及时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

(2) 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或相关风险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职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第六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

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被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的风险。但发行人被处罚或要求补缴的法律风险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已出具承诺，未与发行人因此产生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②发行人属地劳动用工、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瑕疵而收到属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要求限期缴纳的通知，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④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如公司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导致公司因此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行政处罚、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其他方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补足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确保公司不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而遭受任何经济负担和法律责任，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整改。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全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

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问题 12.其他问题

(1) 控股股东变更的背景。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初至2022年2月21日，正导光电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100%股份。2022年2月，正导光电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分别转让给仲华、陆航等9名自然人，仲华直接持有发行人59.76%的股权，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②2022年5月，公司向施建明等115名自然人增发1,200万股股份，除1名外部投资者外，其余均系公司员工。2023年6月，公司拟向施建明1人定向发行股票，后调整为向施建明、张亚芳等6人定向发行股票，截至2024年12月10日，发行人共有119名自然人股东。请发行人：①说明控股股东变更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与正导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正导光电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9经营稳定性与独立性的要求。②说明2023年6月调整定向发行对象的主要原因。③说明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中介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2) 说明子公司相关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①江西正导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导体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②正导光电原持有江西正导100%股权，后全部转让至发行人，江西正导拥有与精密导体相关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其中部分核心技术涉及的知识产权为继受取得。③正导光电终止经营时发行人向其采购生产设备、原材料等。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发展规划，正导光电的业务发展历程、历史对外投资以及业务终止时资产、人员和业务的处置方式等，说明正导光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战略安排，是否存在上下游产业链关系，是否存在共用商标、专利、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销售渠道的情形，说明精密导体与弱电线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协同关系。②说明江西正导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结合收入规模、成本费用支出情况，说明子公司亏损的原因。③说明精密导体主要客户情况，精密导体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精密导体业务的主要供应商情况、采购金额及其占比；细分产品弱电线缆和精密导体在下游应用领域、下游客户情况及定价机制、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等方面是否

存在差异，说明精密导体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3）持续研发能力。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江西正导与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发行人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开展合作研发，尚未形成知识产权。②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存在继受取得、正在审查和专利权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目前有20个自主研发在研项目。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江西正导合作研发项目的计划、是否持续进行，如是，补充披露有关知识产权使用、处置、收益分配的有关约定。②结合发行人及江西正导专利取得方式、申请进度、权利状态，在研项目的进度、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下游市场需求匹配度，以及研发人员的数量、从业经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是否能够满足下游领域对技术研发的需求。（4）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说明最近24个月内主营业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5）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安排。请发行人：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6）发行相关问题。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334.00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为3,834.10万股）。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定作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以上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相关核查，现回复如下：

（一）控股股东变更的背景。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初至2022年2月21日，正导光电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100%股份。2022年2月，正导光电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分别转让给仲华、陆航等9名自然人，仲华直接持有发行人59.76%的股权，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②2022年5月，公司向施建明等115名自然人增发1,200万股股份，除1名外部投资者外，其余均系公司员工。2023年6月，公司拟向施建明1人定向发行股票，后调整为向施建明、张

亚芳等 6 人定向发行股票，截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共有 119 名自然人股东。请发行人：①说明控股股东变更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与正导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正导光电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9 经营稳定性与独立性的要求。②说明 2023 年 6 月调整定向发行对象的主要原因。③说明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中介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原因和背景，了解定向发行对象变更的原因；

（2）查阅发行人股东变更时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及工商变更资料，了解发行人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3）取得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了解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变更的原因；

（4）查阅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承诺函，相应的个人流水，了解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5）取得正导光电的工商档案、对外投资企业的相关登记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资料，了解正导光电的历史对外投资情况；

（6）获取正导光电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比对经营范围等关键词；获取并查阅正导光电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正导光电财务报表等资料，核实其 2021 年至 2024 年期间的主营业务，分析正导光电与正导技术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了解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关联方是否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8) 取得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了解正导光电、及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 通过网络检索，核查正导光电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1.说明控股股东变更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与正导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正导光电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9 经营稳定性与独立性的要求。

(3) 正导光电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 20251120154148P7434828），正导光电在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税务等各个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正导光电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报告期内正导光电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导光电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了详细回复，经核查，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其他相应部分的内容无实质性变化或调整。

2.说明 2023 年 6 月调整定向发行对象的主要原因。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了详细回复，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无实质性变化或调整。

3.说明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中介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了详细回复，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无实质性变化或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正导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正导光电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9 经营稳定性与独立性的要求；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各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说明子公司相关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①江西正导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导体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②正导光电原持有江西正导 100%股权，后全部转让至发行人，江西正导拥有与精密导体相关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其中部分核心技术涉及的知识产权为继受取得。③正导光电终止经营时发行人向其采购生产设备、原材料等。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发展规划，正导光电的业务发展历程、历史对外投资以及业务终止时资产、人员和业务的处置方式等，说明正导光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战略安排，是否存在上下游产业链关系，是否存在共用商标、专利、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销售渠道的情形，说明精密导体与弱电线电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协同关系。②说明江西正导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结合收入规模、成本费用支出情况，说明子公司亏损的原因。③说明精密导体主要客户情况，精密导体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精密导体业务的主要供应商情况、采购金额及其占比；细分产品弱电线电缆和精密导体在下游应用领域、下游客户情况及定价机制、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说明精密导体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并取得正导光电的工商档案，及相应协议，了解正导光电的业务

发展历程，对外投资以及相关业务人员的处置情况；

(2) 查阅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相应财务报表，了解江西正导的业务开展及营业收入、费用支出情况，了解子公司亏损的情况及原因；

(3) 查阅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协议、了解主要客户情况及主要供应商情况，了解精密导体业务的发展情况，了解精密导体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核查正导光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等权属证书、相关转让协议等，了解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共用商标、专利的情形；

(5) 通过相关网站网络核查，了解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共用商标、专利的情形，以及最新的权属状况。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1.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发展规划，正导光电的业务发展历程、历史对外投资以及业务终止时资产、人员和业务的处置方式等，说明正导光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战略安排，是否存在上下游产业链关系，是否存在共用商标、专利、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销售渠道的情形，说明精密导体与弱电线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协同关系。

②是否存在共用商标、专利、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销售渠道的情形

1)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正导光电存在 4 项共用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注册地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正导光电、 发行人	20093928	中国	9	2018.03.21- 2028.03.20	原始取得
2		正导光电、 发行人	3739270	中国	9	2015.10.21- 2035.10.20	原始取得
3		正导光电、 发行人	987867	中国	9	2017.04.21- 2027.04.20	继受取得

4		正导光电、 发行人	302004371	中国 香港	9	2021.08.15- 2031.08.14	原始取得
---	---	--------------	-----------	----------	---	---------------------------	------

除上述更新外，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了详细回复，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其他相应部分的内容无实质性变化或调整。

2.说明江西正导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结合收入规模、成本费用支出情况，说明子公司亏损的原因。

（2）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7,509.50	36,600.48	25,762.79	15,154.01
营业成本	16,505.86	34,418.04	24,278.34	14,140.34
毛利率	5.73%	5.96%	5.76%	6.69%
销售费用	57.60	116.66	108.86	83.45
管理费用	294.29	533.25	545.17	367.81
研发费用	276.52	453.83	362.92	261.49
财务费用	188.90	397.42	373.47	248.10
净利润	265.31	813.67	-62.89	66.89

如上表所示，江西正导除 2023 年度存在亏损外，报告期内其他各期均实现了盈利。

除上述更新外，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了详细回复，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其他相应部分的内容无实质性变化或调整。

3.说明精密导体主要客户情况，精密导体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精密导体业务的主要供应商情况、采购金额及其占比；细分产品弱电线电缆和精密导体在下游应用领域、下游客户情况及定价机制、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说明精密导体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精密导体主要客户情况，精密导体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

①报告期各期精密导体主要客户情况列示如下（单位：万元）：

合并客户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立讯精密	3,529.86	8,208.54	7,578.52	5,350.36
富士康	2,585.20	4,993.97	4,495.35	2,551.38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60.09	1,300.16	1,231.53	1,660.87
百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33.05	2,722.76	857.47	-
四川耀强科技有限公司	908.52	2,363.18	403.91	-
联众线缆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928.05	1,110.55	879.26	7.81
庆龙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836.87	1,178.39	327.99	-
深圳市台钜电工有限公司	577.24	1,438.90	-	-
深圳市卓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63.47	730.13	407.80	-
深圳市一讯速科技有限公司	506.71	875.11	-	-
合计	11,829.07	24,921.68	16,181.82	9,570.42
占当期精密导体收入比例	84.89%	87.52%	87.57%	93.45%

发行人精密导体业务集中在子公司江西正导，从上表可见，由于江西正导整体规模较小，大客户占比较高，其中以立讯精密、富士康较为明显。随着精密导体业务的逐渐发展，不断拓展新客户，主要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

②精密导体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精密导体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精密导体（万元）	13,934.68	28,476.46	18,479.60	10,241.42
波动比例（%）	5.61	54.10	80.44	-20.91

注：2025年1-6月波动情况系与上年同期比较。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导体业务在 2022 年较上年同期下滑 20.91%，2023 年度较上年同期上涨 80.44%，2024 年较上年同期上涨 54.10%，2025 年 1-6 月增速放缓，较上年同期增长 5.61%。

2022 年，发行人精密导体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下游客户需求持续减弱，导致客户订单量减少；其次，精密导体业务主要由江西正导负责运营，2022 年度江西正导因工厂搬迁导致部分时段停工，进一步影响了业务开展。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发行人精密导体业务收入出现下滑。

2023 年，受益于市场回暖和江西正导新厂房正式投产带来的产能提升，大客户销售额明显增加，如立讯精密较上年同期增加 2,228.17 万元，富士康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943.97 万元。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成功开发新客户百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四川耀强科技有限公司，当年新增交易额分别为 857.47 万元、403.91 万元。上述主要客户的销售增长额合计占当年精密导体业务收入增长额的 65.96%，对整体业绩增长贡献显著。

2024 年，精密导体业务持续保持良好增长态势，主要得益于核心客户的稳定贡献及新客户的积极拓展。一方面，立讯精密、富士康等战略客户合作规模稳中有增；另一方面，百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四川耀强科技有限公司等新客户合作成效显著，推动整体销售额实现同比显著提升。在客户结构优化与业务协同效应的双重驱动下，精密导体业务较上年同期呈现稳健增长。

2025 年 1-6 月，受到原材料价格持续增长及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精密导体业务增速放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导体业务受市场行情变化影响，呈现一定的波动趋势。2022 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业务规模有所下降；自 2023 年起，随着市场逐步回暖，客户订单量显著增长。同时，发行人积极发挥客户拓展能力，在稳定大客户合作的基础上，成功开发了多个新增客户，进一步扩大了市场份额。得益于新厂房投产带来的产能提升，发行人生产能力显著增强，大客户及新增客户的成交额均实现明显增长，有效拉动了整体业务的回升；2024 年度销售额仍保持增长趋势，但随着原材料价格的增长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至 2025 年 1-6 月，增速放缓，整体毛利率也略有下滑。上述变动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实际，体现了发行人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产能保障能力，精密导体收入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2) 精密导体业务的主要供应商情况、采购金额及其占比

报告期各期，精密导体业务的主要供应商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2025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年度采购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	宁波金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6,246.57	45.93	导体材料-铜材
2	江西泰和百盛实业有限公司	3,333.23	24.51	导体材料-铜材
3	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2,268.97	16.68	导体材料-铜材
4	江西鑫茂锡业有限公司	911.14	6.70	导体材料-锡锭
5	江西玻兴金属有限公司	369.21	2.71	导体材料-铜材
合计		13,129.11	96.55	-
2024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年度采购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	江西泰和百盛实业有限公司	8,261.82	30.81	导体材料-铜材
2	宁波金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7,311.68	27.27	导体材料-铜材
3	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4,826.48	18.00	导体材料-铜材
4	江西万釜金属有限公司	3,026.90	11.29	导体材料-铜材
5	江西鑫茂锡业有限公司	1,435.15	5.35	导体材料-锡锭
合计		24,862.03	92.71	-
2023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年度采购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	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6,084.13	32.65	导体材料-铜材
2	江西泰和百盛实业有限公司	5,722.63	30.71	导体材料-铜材
3	宁波金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2,376.06	12.75	导体材料-铜材
4	江西万釜金属有限公司	1,758.51	9.44	导体材料-铜材
5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961.77	5.16	导体材料-铜材
合计		16,903.10	90.71	-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年度采购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	江西万釜金属有限公司	5,261.67	49.41	导体材料-铜材
2	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3,865.64	36.30	导体材料-铜材
3	江西鑫茂锡业有限公司	835.00	7.84	导体材料-锡锭
4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274.72	2.58	导体材料-铜材

5	东莞市昕鼎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80.43	0.67	车间耗材
合计		10,317.46	96.80	-

根据上表，发行人精密导体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为铜材和锡锭供应商，占报告期内江西正导整体采购比重较高。

(3) 细分产品弱电线电缆和精密导体在下游应用领域、下游客户情况及定价机制、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说明精密导体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细分产品弱电线电缆和精密导体在下游应用领域、下游客户情况及定价机制、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

1) 下游应用领域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及应用场景集中在智能通信（5G、物联网等）、安防、军工及消费电子等行业，其中，弱电线电缆产品在智能通信（5G、物联网等）、安防等行业应用较广，而精密导体产品目前更多集中在消费电子行业。

2) 下游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弱电线电缆及精密导体客户基本不重叠，弱电线电缆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华股份、海康威视及其他境外客户，而精密导体产品主要客户为立讯精密及富士康等。

3) 定价机制及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

公司产品销售定价方面，公司产品材料成本中铜材占比较高，产品定价受主要原材料铜价影响较大。由于铜具有国际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标的属性，价格波动较为频繁，为降低铜价对利润的影响，公司产品定价通常以市场铜价为基准进行相应调整，综合考虑市场上的产品供需状态、市场行情、对其他同类客户的报价、供货数量及销售金额等因素，经与客户商务谈判，最终商定交易价格，基本执行“预计成本+目标利润”的定价模式。其中属于成本加成的部分，会综合考虑不同产品的加工难度、市场供求关系、竞争状况及结算方式等因素确定。弱电

线缆产品与精密导体产品主要原材料均为铜，因此在定价机制上差异较小。

②说明精密导体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精密导体业务销售占比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毛利率(%)	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例(%)	毛利率(%)	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例(%)	毛利率(%)	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例(%)	毛利率(%)	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例(%)
精密导体	5.06	23.84	5.51	23.15	5.69	18.38	6.09	12.24

2022年，受市场环境变化及客户需求影响，精密导体产品的主要需求量及单价均出现明显下降，使得毛利率出现明显下滑。2023年，随着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部分客户基于成本控制及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下调部分产品价格，导致毛利空间继续被压缩，当期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随着发行人不断拓展客户，至2024年，精密导体产品的客户逐渐增加，销售额较上年同期仍保持增长，当期毛利率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系当期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所致；2025年1-6月，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持续增长和市场竞争的加剧，精密导体产品销售增速放缓，毛利率较上年略有下滑。因此，发行人精密导体毛利率逐年下降具有合理性。

(三)持续研发能力。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江西正导与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发行人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开展合作研发，尚未形成知识产权。②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存在继受取得、正在审查和专利权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目前有20个自主研发在研项目。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江西正导合作研发项目的计划、是否持续进行，如是，补充披露有关知识产权使用、处置、收益分配的有关约定。②结合发行人及江西正导专利取得方式、申请进度、权利状态，在研项目的进度、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下游市场需求匹配度，以及研发人员的数量、从业经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是否能够满足下游领域对技术研发的需求。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江西正导的专利清单，包括专利取得方式、授权情况、申请进度及权利状态，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企查查”“天眼查”等数据库进行核实，确认专利的真实性、权属完整性及是否存在许可或争议情况；

(2) 查阅相关合作研发协议，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合作研发项目的进展及有关知识产权使用、处置、收益分配等相关约定；

(3) 核查发行人在研项目清单，审阅相关立项文件、研发计划、阶段性成果及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下游市场需求进行比对，评估项目的前瞻性及市场适配度，并访谈研发团队负责人了解技术开发难点及进展情况；

(4) 通过相关网站网络核查，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的权利状态，了解正在申请中的专利的申请进度；

(5) 获取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清单，抽查相关研发人员名册及劳动合同、相关资质证书，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研发人员的基本情况；通过公开信息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基本情况，了解研发人员的数量、从业经验及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6) 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以及是否满足下游领域对技术研发的需求。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1.说明发行人、江西正导合作研发项目的计划、是否持续进行，如是，补充披露有关知识产权使用、处置、收益分配的有关约定。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了详细回复，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无实质性变化或调整。

2.结合发行人及江西正导专利取得方式、申请进度、权利状态，在研项目的

进度、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下游市场需求匹配度，以及研发人员的数量、从业经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是否能够满足下游领域对技术研发的需求。

(1) 发行人及江西正导专利取得方式、申请进度、权利状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正导已拥有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共计 82 项，其中发明 18 项，实用新型 63 项，外观设计 1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另有 11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时间
1	一种耐火语音通信电缆	发行人	2025111962412	2025.08.26
2	一种带开合件的线缆包装盒	发行人	2024108791692	2024.07.02
3	一种线缆包装盒用开合件及其线缆包装盒	发行人	2024108791620	2024.07.02
4	一种线缆放线辅助设备	发行人	2024105632285	2024.05.08
5	一种提高芳纶与聚氨酯护套粘接力的在线工艺技术	发行人	2023114257301	2023.10.31
6	用于制造通信电缆的吸波复合材料制造方法及其装置	发行人	202211499413X	2022.11.28
7	纵向水密光电缆加胶口及其加胶设备、制造设备、使用方法以及纵向水密光电缆	发行人	2024109567177	2024.07.17
8	一种便捷式电缆削皮工具	发行人	2025216386068	2025.08.04
9	一种 200 对数据电缆结构	发行人	2025216386034	2025.08.04
10	一种稳定的镀锡线切割固定设备	江西正导	2023112323243	2023.09.22
11	一种镀锡线均匀送线装置	江西正导	2023111583012	2023.09.08

(2) 在研项目的进度、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下游市场需求匹配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研项目进度、产品特性及与下游市场需求匹配度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进度	性能指标及下游市场需求匹配情况
核电专用环保	验收阶段	符合耐火试验要求（830℃，180min），满足 90VDC 测试

项目名称	研发进度	性能指标及下游市场需求匹配情况
星绞式数据通信耐火电缆		要求，并具备阻燃及传输性能要求。产品面向核电市场，并向高价值工业场景渗透，聚焦石油化工、轨道交通等对耐火有强制标准的场景。
核电专用多信道信息通信用电缆	验收阶段	可支持最大 200 对线缆，设计寿命可达 60 年。产品面向核电市场，并向高价值工业场景渗透，聚焦石油化工、轨道交通等对短距离高密度场景。
海洋工程用变密度拖曳电缆	工程研制阶段	通过密度调整，电缆密度可在 1.03-3.60g/cm 范围内调节，承受 1400kgf 拉力条件下 100 次曲绕测试，1000kgf 拉力条件下 1100 次曲绕测试，破断力在 10T 至 18T 之间，可满足海洋数据传输、海洋观测与军事、水下机器人（ROV）、声呐阵列探测等下游市场的应用领域的技术要求。
300 万次频繁移动控制布线拖链电缆	工程研制阶段	具有卓越的耐疲劳性、环境适应性和信号完整性保障，能满足工业自动化、高端装备制造及特殊环境应用等下游领域的技术要求。
万兆以太网用网电组合纵向水密缆	工程研制阶段	产品集成电力传输与数据通信功能，并具备优异的防水性能，能够为水下设备提供稳定供电与万兆级数据传输，可满足海洋资源勘探、军事国防、海洋科学研究、海底基础设施建设和水下应急救援作业等应用场景对可靠性、安全性和传输效率的要求。
万米深海水密电缆	工程研制阶段	产品具备 100MPa 水压防护与长效绝缘技术，可为万米级深海装备提供高可靠性的电力与信号传输，满足下游市场技术要求。
海洋装备用耐腐蚀耐磨钢丝重装导流拖缆	立项阶段	产品通过高强度合金钢基体和微合金化技术实现良好的耐腐蚀与耐磨性能，符合高盐、高湿、高热环境下对腐蚀性能的要求，满足海洋工程、海洋资源勘探等下游领域对电缆的柔韧性、抗疲劳性、耐弯曲性和耐候性的技术要求。
航空航天系统用超轻薄壁电线	立项阶段	产品通过高强度合金导体、XETFE 绝缘层和薄壁结构设计，达到轻量化与耐极端环境温变、抗辐射、耐腐蚀等要求，可适配飞机、卫星、火箭等航空航天器的电气系统，满足下游应用场景对高可靠性、轻量化、耐极端环境的技术需求。
航空航天系统用高温绕包线	立项阶段	产品通过 X-ETFE、PTFE/PI 复合薄膜等先进材料实现耐高温（-60°C~250°C）、耐辐照、耐腐蚀及轻量化（密度 1.75~1.8g/cm ³ ），符合 SAE AS22759 等标准对电气性能、机械强度、耐弯曲、阻燃性及耐候性的要求，适配飞机、卫星、火箭等航空航天器的电气系统，满足下游市场对高可靠性、耐极端环境、轻量化的技术要求。
超高载荷光电组合零浮力拖曳电缆	立项阶段	产品通过零浮力设计、光电复合传输及高强度抗拉结构，实现耐高压、耐腐蚀、抗拉伸和信号无损传输等功能，可满足海洋资源勘探、水下探测与反潜系统、海底管线巡检与维护等下游应用场景对高可靠性、耐极端环境、长距离

项目名称	研发进度	性能指标及下游市场需求匹配情况
		拖曳的技术需求。
工业以太网线束组件	工程研制阶段	产品通过高传输速率、抗电磁干扰、耐油、耐弯曲设计，满足工业自动化、智能制造等领域对数据传输稳定性、实时性和恶劣环境适应性的技术需求。
RS 485 耐磨柔性工业总线	工程研制阶段	产品通过高强度耐磨材料、柔性线缆结构及抗电磁干扰设计，实现长距离传输、高数据速率及耐油耐弯曲等要求，满足智能制造、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等下游市场对高可靠性、耐磨损、柔性布线的技术需求。
1000 万次高柔性机器人视觉电缆	工程研制阶段	产品通过高强度弹性体护套、抗弯曲导体结构和低损耗信号传输设计，实现 1,000 万次弯曲寿命和高清视觉信号传输，符合 ISO/IEC 标准对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高可靠性、柔韧性及信号稳定性要求，满足下游市场对高频次运动场景的技术需求。
高柔性信号传输与控制组合电缆	工程研制阶段	产品通过弹性体护套和抗弯曲导体设计，实现高柔韧性、抗电磁干扰的功能，并能满足工业环境需求，符合 IEC/ISO 标准对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可靠性、信号稳定性及环境适应性要求。
万兆速联 6A 及以上 CMP 级耐火数据通信电缆	工程研制阶段	产品通过平滑云母带绕包技术和高速传输设计，实现高频信号传输、高阻燃和耐火性能，适配数据中心、智能建筑、工业自动化等下游领域对高速数据传输、防火需求及环境适应性的技术需求。
3000 万次智能机器人用万兆以太网用数据电缆	工程研制阶段	通过特殊的材料选择和工艺处理，实现 3,000 万次弯曲循环下万兆速率 ($\geq 10\text{Gbps}$) 稳定传输，符合 ISO/IEC 工业标准对高频次运动场景的可靠性要求，满足智能机器人、精密电子制造等下游领域对高速数据传输、长寿命柔韧布线和恶劣环境适应性的技术需求。
数据中心用 40Gbps 增强型八类对称数据电缆	工程研制阶段	产品具有 40Gbps 传输速率、2000MHz 高频带宽和全屏蔽结构的特征，能满足下游市场对高速率、大容量、低延迟和强抗干扰的技术要求，适用于短距离高密度数据传输场景。
小线径 CAT8 数据电缆	工程研制阶段	采用全屏蔽设计，支持高达 40Gbps 的传输速率和 2000MHz 带宽，在 30 米内可满足数据中心对高速率、低延迟及强抗干扰性的技术要求
高阻燃 B1 级大对数数据电缆	工程研制阶段	产品具有高阻燃特性和低烟无卤、低毒等绿色环保特性，可在人员密集或通风受限环境下使用，可满足下游市场对高阻燃通信电缆的核心技术要求。
AI 集群短距传输高速镀银导体的研究	工程研制阶段	产品具有极高的数据传输速率与极低的信号衰减，镀银层 1 μm 以上，伸长率 22%-27%。高速镀银导体可保证信号传输的完整性、长期使用下信号传输的可靠性与稳定性和高效的散热能力，满足下游市场的技术需求。
USB3.0 专用再生铜导体的研	工程研制阶段	产品采用再生铜含量 50% 到 100% 的再生铜线，满足再生铜铜线需求，信号衰减少，并能实现低延迟、不断连的传

项目名称	研发进度	性能指标及下游市场需求匹配情况
究		输效果。
热镀锡锡层均匀性控制工艺的研究	验收阶段	均匀镀层可使电阻率更稳定，避免局部电阻过高导致发热量不均；均匀镀层增强导体抗拉强度和韧性，减少锡层脱落风险；均匀镀层表面更光滑，焊接时熔融锡流动性更好，焊点更牢固。工艺可满足下游领域相关技术需求。
医疗线材用高强高导铜合金线的研究	验收阶段	产品具有高强度、高抗拉强度，在高频微弱信号中依旧可以保持低损耗、高保真传输，并具有抗疲劳性、柔韧性、生物相容性和耐腐蚀性，可满足医疗行业的特殊需求。
提高裸铜导体抗腐蚀性工艺研究	工程研制阶段	产品具有优异的耐腐蚀性能，可在潮湿、酸碱等恶劣环境下长时间无明显腐蚀，并具有良好的导电性能，可满足下游市场的技术需求。
六类高频数据线用低成本 CM 级 PVC 护套料	工程研制阶段	产品具有阻燃功能，CM 阻燃等级属于 UL 标准中的商用级阻燃电缆，并通过 UL1685 垂直燃烧测试，燃烧扩散距离不超过 2.4 米熄灭，可满足下游市场的技术需求。
六类高频数据线用 B1 级高阻燃低烟无卤料	工程研制阶段	产品可满足 B1 阻燃安全等级，具有低烟无卤、低毒性及腐蚀性，可满足下游市场的技术需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弱电线电缆行业技术发展水平主要体现在传输速率、高密度与小型化、传输稳定性、物理性能及环保性；精密导体的核心技术指标体现在高端应用对导电率、可焊性、耐腐蚀以及尺寸和机械性能等多维度要求。

发行人在研项目主要围绕传输速率、POE、极端环境适应性（高柔韧性、耐高温、耐低温、可变密度等特性）等方面进行研发，在研项目研发方向与相关产品技术迭代路线一致，符合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研项目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产品能够满足下游市场需求，与下游市场需求匹配。

（3）研发人员的数量、从业经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①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从业经验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73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 20 人。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人）	占研发人员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20	27.40

专科及以下	53	72.60
合计	73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以及扎实的操作和技术功底。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研发人员在发行人处的工作年限情况如下：

工作年限	人数（人）	占研发人员比例（%）
5 年以下	27	36.99
5-10 年	14	19.18
10 年以上	32	43.84
合计	73	100.00

②公司研发人员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学历及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兆龙互连	研发人员数量（人）	未披露	194	185	161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		84	58	45
	占比（%）		43.30	31.35	27.95
万马股份	研发人员数量（人）	未披露	994	1,011	958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		308	264	227
	占比（%）		30.99	26.11	23.70
宝胜股份	未披露				
恒丰特导（注）	研发人员数量（人）	未披露	29	28	30
	硕士及以上（人）		0	0	0
	占比（%）		0.00	0.00	0.00
发行人	研发人员数量（人）	73	67	66	54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	20	16	16	11
	占比（%）	27.40	23.88	24.24	20.37

注：恒丰特导年度报告未披露研发人员中取得本科学历人员人数，因而采用硕士及以上数量和比例。

由于同行业企业在公司体量及业务技术需求等方面差异较大，同行业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和本科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占比上具有较大的区别。总体来看，发行人在研发人员学历上与同行业没有明显差异。

(4) 说明公司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是否能够满足下游领域对技术研发的需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历及扎实的技术功底，申请并获得了多项专利和技术成果。发行人在研项目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契合，与下游市场需求匹配。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能力，能够通过自主研发满足下游领域对技术研发的需求。

(四) 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说明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相关会议资料，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2) 查阅并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

(3)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核查，核查相关公告内容，了解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变动情况；

(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并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化。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任职期间	董事	变动说明
2016.12.15-2022.04.27	仲华	有限公司阶段，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董事会
2022.04.27-2023.12.31	仲华、沈建平、俞建伟、张亚芳、姜正权	股份公司成立，设立董事会
2023.12.31-2025.09.08	仲华、张亚芳、俞建伟、姜正权、褚松水、应朝阳、吴勇	董事人数从 5 名增至 7 名，增加了褚松水、应朝阳、吴勇 3 名独立董事；沈建平辞去董事职务
2025.09.08-至今	仲华、张亚芳、俞建伟、姜正权、沈建平、陈增荣、褚松水、应朝阳、吴勇	董事人数从 7 名增加至 9 名，增加了沈建平、陈增荣 2 名董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任职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说明
2016.12.15-2022.04.27	仲华、姜正权、张亚芳	有限公司阶段
2022.4.27-至今	仲华、俞建伟、张亚芳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说明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弱电线电缆和精密导体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虽存在变化，但实际控制人仲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其他董事会核心成员俞建伟、张亚芳、姜正权亦未发生变化，少数董事的变化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规范运作需要及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而进行的相应调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 24 个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安排。请发行人：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则内容，了解相关主体依法应当作出的承诺；

(2) 查阅发行人相关主体已作出的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确认发行人已作出的承诺是否完备；

(3)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核查，了解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公开披露的承诺内容；

(4) 取得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依法应当作出的补充承诺，核查相关承诺内容是否完备。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6“发行上市相关承诺”的规定，关于“一、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三、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于2024年9月6日作出并予以公开披露；关于“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之“四、其他承诺”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于2025年2月18日、2025年4月18日、2025年8月20日分别作出或修订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补充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年8月20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函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8月20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4年9月6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事项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9 月 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发行人	2024 年 9 月 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4 年 9 月 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9 月 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	2024 年 9 月 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4 年 9 月 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发行人	2024 年 9 月 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9 月 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24 年 9 月 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 9 月 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违法违规行为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发行人	2024 年 9 月 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4 年 9 月 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24 年 9 月 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2024 年 9 月 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4 年 9 月 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事项
			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9 月 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发行人	2024 年 9 月 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未担任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管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规行为或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4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声明与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8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申请上市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函
发行人	2025 年 8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申请上市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 年 8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

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公开披露的“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及“（三）承诺具体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发行承诺安排已经完备，亦会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修订情况持续更新。

（六）发行相关问题。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334.0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为 3,834.10 万股）。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定作用。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了详细回复，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无实质性变化或调整。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回复内容更新

一、问题 5.其他问题

(一) 关于诉讼纠纷。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于2013年起向加拿大HSC公司销售电缆产品，至2018年HSC公司累计拖欠公司货款约190万美元，发行人于2018年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浙江分公司报案并申请理赔，2018年12月收到中信保浙江分公司支付的理赔款171.29万美元。2019年发行人为了配合中信保向HSC公司追偿，同意协助中信保以正导技术的名义向HSC公司起诉。2019年5月公司及中信保以HSC公司逾期未支付货款为由向加拿大法院起诉，要求HSC公司赔偿逾期支付货款190万美元。2019年7月，HSC公司以正导技术违约、CSA问题、瑕疵产品等为由提起反诉，要求正导技术共计赔偿4,672.46万元。2025年2月初发行人与HSC公司调解不成功，目前该案件将进入诉讼的审判阶段。请发行人：①说明案件最新进展，败诉情形下发行人赔偿金额及占公司利润比例、应对措施及有效性，HSC公司在中国法院起诉发行人或申请执行的相关风险，相关诉讼是否构成重大诉讼，诉讼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结合HSC反诉涉及产品的质量瑕疵等问题，说明发行人向HSC公司出售的产品是否导致HSC公司对其客户承担法律责任，是否对HSC公司造成实质影响。③结合发行人与中信保相关保险合同约定，说明是否存在因发行人产品质量瑕疵等问题或相关诉讼败诉，导致中信保追回前期偿付款项的有关风险。（二）其他合法合规性问题。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①发行人存在违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14,492.87m²，发行人已于2024年投资建设新厂房，新厂房投产后，违建部分房屋建筑物的功能区域将搬迁至新厂房。②发行人处于抵押状态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面积占比99.63%，子公司江西正导处于抵

押状态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面积占比100%。③发行人及子公司证载土地面积204,161.57m²，房屋建筑面积89,659.47m²。④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违建、未取得权属证书所涉房屋建筑物的收储进度、整改措施、搬迁进度，相关厂房搬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②逐笔说明处于抵押状态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对应的主债权金额、担保期间、多个担保人情形下担保责任的履行顺序、还款资金来源，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是否影响生产经营用地稳定性。③结合发行人现有证载土地面积和房屋建筑面积，说明是否存在土地闲置风险、是否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及土地法律法规、未来是否存在被收回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④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的整改措施以及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⑤说明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退货、停止供应商资格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⑥说明期后是否存在其他税收违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三）相关主体承诺安排。请发行人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则要求完善相关承诺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的生产经营用地合规性、税收违规情形、产品质量情况、订单获取合规性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针对以上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现回复如下：

(一) 关于诉讼纠纷。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于 2013 年起向加拿大 HSC 公司销售电缆产品，至 2018 年 HSC 公司累计拖欠公司货款约 190 万美元，发行人于 2018 年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浙江分公司报案并申请理赔，2018 年 12 月收到中信保浙江分公司支付的理赔款 171.29 万美元。2019 年发行人为了配合中信保向 HSC 公司追偿，同意协助中信保以正导技术的名义向 HSC 公司起诉。2019 年 5 月公司及中信保以 HSC 公司逾期未支付货款为由向加拿大法院起诉，要求 HSC 公司赔偿逾期支付货款 190 万美元。2019 年 7 月，HSC 公司以正导技术违约、CSA 问题、瑕疵产品等为由提起反诉，要求正导技术共计赔偿 4,672.46 万元。2025 年 2 月初发行人与 HSC 公司调解不成功，目前该案件将进入诉讼的审判阶段。请发行人：①说明案件最新进展，败诉情形下发行人赔偿金额及占公司利润比例、应对措施及有效性，HSC 公司在中国法院起诉发行人或申请执行的相关风险，相关诉讼是否构成重大诉讼，诉讼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结合 HSC 反诉涉及产品的质量瑕疵等问题，说明发行人向 HSC 公司出售的产品是否导致 HSC 公司对其客户承担法律责任，是否对 HSC 公司造成实质影响。③结合发行人与中信保相关保险合同约定，说明是否存在因发行人产品质量瑕疵等问题或相关诉讼败诉，导致中信保追回前期偿付款项的有关风险。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该案的最新进展及公司对案件的分析判断；

(2) 访谈该案的加拿大代理律师，并取得该代理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了解代理律师对该案的分析判断、了解该案自立案之日起代理律师主要从事的相关工作，确认该案件的最新进展；

(3) 取得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审计报告等资料，了解发行人败诉情况下该案件的赔偿金额占公司利润的比例；

(4)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制度等，判断该诉讼是否构成重大诉讼；

(5)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官网，了解相关涉外民商事案例及境外生效判决在国内申请执行的相关情况；

(6) 查阅该案件涉及的订单及相关交易文件，了解双方关于法律责任的约定；

(7) 查阅发行人与中信保签署的保险合同、发行人申请理赔的文件等相关资料，了解中信保已支付的偿付款是否存在被追回的风险；

(8) 取得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协助查询企业及相关主体涉诉信息的回函》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瑕疵纠纷导致的诉讼及其他未决诉讼。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1.说明案件最新进展，败诉情形下发行人赔偿金额及占公司利润比例、应对措施及有效性，HSC 公司在中国法院起诉发行人或申请执行的相关风险。相关诉讼是否构成重大诉讼，诉讼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说明案件最新进展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为应对此案，发行人已通过中信保委托的加拿大当地有资质的代理律师处理本案，并积极应对 HSC 公司提起的反诉，代理律师自 2019 年立案至今的主要工作如下：

序号	时间	主要工作或案件节点
1	2019 年 5 月	正导技术起诉 HSC，要求支付货款 190 万美元
2	2019 年 7 月	HSC 提起反诉，要求正导技术赔偿各项总计 650 万美元

序号	时间	主要工作或案件节点
3	2019年8月	就 HSC 的反诉提交答辩意见
4	2020年8月	HSC 要求缴纳保证金，为避免延迟，正导技术支付第一笔保证金 5 万加元
5	2021年9月至 2021年10月	交换文件证明书
6	2022年3月	正导技术支付了第二笔保证金 5 万加元
7	2022年7月14日	提交送达了补充文件证明书
8	2022年8月	进行证据审查
9	2022年11月至 2024年9月	证据审查期间对承诺的答复，发行人及代理律师分析认为由于 HSC 律师战略延迟导致该过程大大延长
10	2025年2月	强制调解但调解失败
11	2025年7月4日	推进安排庭审，申请确定审前会议日期和开庭时间
12	2025年10月23日	法院提供三个为期三周的庭审备选日期，向公司征询意见
13	2025年10月31日	代理律师向法院提交更新后的《审前证明和请求表》，申请缩短庭审周期
14	2025年10月31日	法院提供了三个为期两周的庭审备选日期，遭到对方律师反对
15	2025年10月31日	法院决定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下午 2 点召开审判管理会议，最终确定庭审日期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对该案代理律师的访谈及代理律师与公司往来邮件，该案自 2019 年 5 月立案至今尚未安排庭审的原因，主要由全球重大卫生事件的持续影响、司法资源优先分配给特定案件、对方律师的策略性拖延加剧了排期困难、协调多方日程的固有复杂性等加拿大司法系统性及程序性的因素所致，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第三轮问询函》的回复”之“一、问题 2.关于诉讼纠纷”之“（一）说明诉讼进展情况”的相关回复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待法院 202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审判管理会议确定最终庭审日期后开庭审理。

（2）败诉情形下发行人赔偿金额及占公司利润比例、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本案代理律师对本案案情及双方已提供的证据分析，认为发行人已经提供了足够的证据来证明其对 190 万美元贷款的索赔，对方无法否认；HSC 公司为其各项反诉请求尚未提供充足的证据，正导技术可能仅就其被海关扣押货物的处理损失承担部分责任，预计该部分损失金额约为 354,329.04 美元（折合人民币

2,438,527.89 元)。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5]438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53,667,690.85 元。因此，该案败诉情形下发行人的赔偿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目	发生时间	预计败诉后可能的赔偿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比例 (%)
本诉	2019.05.14	0	0
反诉	2019.07.29	354,329.04 美元（以当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6.8821，折合人民币 2,438,527.89 元）	4.54

为应对本案，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第三轮问询函》的回复”之“一、问题 2.关于诉讼纠纷”之“（三）说明前述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实际控制人对相关影响的补偿措施及补偿能力”的相关回复内容。

(3) HSC 公司在中国法院起诉发行人或申请执行的相关风险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了详细回复，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无实质性变化或调整。

(4) 相关诉讼是否构成重大诉讼，诉讼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第三轮问询函》的回复”之“一、问题 2.关于诉讼纠纷”之“（三）说明前述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关于《第一轮问询函》回复内容更新”之“一、问题 3.生产经营的合规性”之“（二）诉讼纠纷相关问题”之“2.结合境外诉讼目前的具体情况和进展，说明发行人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分析说明诉讼对发行人财务情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说明依规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是否存在其他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之“（2）分析说明诉讼对发行人财务情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

分”的相关回复内容。

2.结合 HSC 反诉涉及产品的质量瑕疵等问题，说明发行人向 HSC 公司出售的产品是否导致 HSC 公司对其客户承担法律责任，是否对 HSC 公司造成实质影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了详细回复，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无实质性变化或调整。

3.结合发行人与中信保相关保险合同约定，说明是否存在因发行人产品质量瑕疵等问题或相关诉讼败诉，导致中信保追回前期偿付款项的有关风险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了详细回复，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无实质性变化或调整。

（二）其他合法合规性问题。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①发行人存在违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14,492.87 m²，发行人已于 2024 年投资建设新厂房，新厂房投产后，违建部分房屋建筑物的功能区域将搬迁至新厂房。②发行人处于抵押状态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面积占比 99.63%，子公司江西正导处于抵押状态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面积占比 100%。③发行人及子公司证载土地面积 204,161.57 m²，房屋建筑面积 89,659.47 m²。④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违建、未取得权属证书所涉房屋建筑物的收储进度、整改措施、搬迁进度，相关厂房搬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②逐笔说明处于抵押状态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对应的主债权金额、担保期间、多个担保人情形下担保责任的履行顺序、还款资金来源，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是否影响生产经营用地稳定性。③结合发行人现有证载土地面积和房屋建筑面积，说明是否存在土地闲置风险、是否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及土地法律法规、未来是否存在被收回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④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的整改措施以及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⑤说明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退货、停止供应商

资格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⑥说明期后是否存在其他税收违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发行人违建、土地抵押、超产能、订单获取、期后税收及财务内控等相关情况；

(2) 查阅发行人现有房产土地的权属证书、土地出让合同、规划和施工许可等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现有房产土地的权属现状、使用现状，是否存在闲置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的情形；

(3)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解发行人现有房产土地的瑕疵情形可能存在的相关法律风险；

(4) 查阅收储补偿协议，现场走访发行人的房产土地、新建厂房，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项目建设及收储搬迁的计划，了解新建厂房的建设进展，了解现有厂房的收储进度及搬迁进度；

(5) 调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登记档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抵押登记情况；

(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土地的抵押担保情形，了解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

(7)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超产能生产可能存在的相关法律风险；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及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

(8) 访谈发行人的销售总监，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的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营业外支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退货、停止供应商资格的情形，是否存在关于产品质量相关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9) 取得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协助查询企业及相关主体涉诉信息的回函》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诉讼的情形；

(10) 取得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核查发行人的违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因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的相关约定及土地法律法规被收回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1) 取得《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在环境保护、税收缴纳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被处罚的情形；

(12) 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系统，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后是否存在纳税方面的违法违规信息；

(13)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关科目，了解公司期后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是否存在新增内控问题，确认发行人期后财务内部控制持续有效运行，是否出现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14) 取得发行人期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等缴税记录，取得公司及关联方期后的银行账户流水，了解发行人是否依法纳税，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15)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税务局、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及网络检索，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因超产能生产、违建、税收或财务内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情形。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1.说明违建、未取得权属证书所涉房屋建筑物的收储进度、整改措施、搬迁进度，相关厂房搬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回复：

(1) 违建、未取得权属证书所涉房屋建筑物的收储进度、整改措施、搬迁进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违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收储进度、整改措施、搬迁进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违建、未取得权属证书所涉房屋建筑物

序号	地块	违建面积 (m ²)
1	湖盐西路 69 号	3,557.09
2	湖盐东路 18 号	4,960.40
3	正导路 8 号	992.11
4	正导路 101 号	1,345.32
5	江西正导	3,637.95
合计		14,492.87

②收储进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厂房建设已完成竣工验收但尚未开始搬迁并投产，因此发行人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盐西路 69 号的土地房屋尚未完成收储。

根据发行人说明、收储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收储土地的计划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计划	预计完成时间	工作内容
1	完成腾空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	收储土地上的所有生产设施及设备、仓储等全部搬迁，完成腾空。
2	移交收储土地的钥匙和产权证书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按照协议约定移交房屋钥匙及土地权证，由政府负责拆除或自行处置。
3	支付补偿款，完成收储	具体以政府付款进度为准	按照协议约定，公司完成腾空后支付 30% 补偿款，土地权证移交后支付剩余补偿款。

③整改措施

发行人现有除计划收储地块外的违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及搬迁后续安排将逐步予以拆除；收储土地完成收储后，收其地上的所有违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

房屋建筑等将由政府负责拆除或根据政府要求予以处置或拆除。

④搬迁进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建厂房已完成竣工验收。发行人新建厂房的建设施工进度及搬迁计划如下：

序号	工作阶段	完工或计划时间	工作内容
1	项目开工	2024.05.20	项目正式开工
2	项目施工阶段	2025.07.31 前	建设工程主体完工
3	项目竣工验收	2025.10.31 前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4	新增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新产线安装调试	2026.02.10 前	新增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新产线的安装调试完成
5	原厂区现有部分生产设备、仓储等搬迁	2026.05.30 前	现有生产设备、仓储从原厂区搬迁完成
6	正式全面投产	2026.05.30 前	新厂区全面投产使用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第三轮问询函》的回复”之“二、问题 3.其他问题”之“（二）说明新建厂房进度与厂房搬迁的匹配性，厂房搬迁是否影响发行人产能，测算厂房搬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的相关回复内容。

（2）相关厂房搬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新建厂区在竣工验收后，将现有部分厂房的设备设施进行搬迁，公司在制定现有经营场所搬迁计划时，充分考虑了各种突发性以及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确保新建厂区的运营时点与搬迁安排进度相匹配。为保证搬迁过程中生产经营的平稳过渡，发行人计划采取整体规划、分步搬迁等方式组织搬迁。搬迁前，公司计划提前进行适当备货、加大生产力度；搬迁过程中，预先规划生产线，分产线、分步骤搬迁，同时为搬迁启动时点时留有较为充足的余量，尽力将搬迁对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不会影响生产设备搬迁后正式投产时点，不存在因搬迁无法按约定完成订单生产的风险。

同时，发行人拟搬迁的现有厂区（包括湖盐西路 69 号厂房设备设施全部搬迁、彩蝶路租赁厂房搬迁、湖盐东路 18 号厂区部分设施设备搬迁、正导路 8 号厂区部分设施设备搬迁）距离新建厂房均在 3 公里范围内，各自搬迁至新厂房的距离较近，所涉运费及搬迁所用时间较少，搬迁成本也相应较低。

具体详见本补充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第三轮问询函》的回复”之“二、问题 3.其他问题”之“（二）说明新建厂房进度与厂房搬迁的匹配性，厂房搬迁是否影响发行人产能，测算厂房搬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的相关回复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厂房搬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宜春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就此出具证明，确认不会因此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内容如下：

①根据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正导技术与本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签署《南浔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正导技术投资新建智能化工厂，拟新增用地 63,137 平方米。综合上述两个协议，为保障正导技术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在正导技术新厂房建设投产前，本单位不会要求正导技术腾空坐落于湖盐西路 69 号的厂房，不会拆除该地块厂房。”

②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出具《证明》，鉴于公司已于 2024 年投资新建厂房，新厂房建成投产后，前述部分建筑及生产设备将搬迁至新厂房，在过渡期内，确认不会要求公司拆除上述房屋建筑，亦不会对公司就此行为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或追究其他法律责任，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宜春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出具《证明》，江西正导现有的土地及地上建筑均系受让取得，“由于历史原因，政府实际交付给江西正导的不动产中存在部分建筑物未能取得产权证书，且江西正导实

际生产经营需要，允许其继续正常使用，园区及相关部门不会以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要求拆除已交付而未办理不动产证的建筑物，亦不会因此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建、未取得权属证书所涉房屋建筑物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2.逐笔说明处于抵押状态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对应的主债权金额、担保期间、多个担保人情形下担保责任的履行顺序、还款资金来源，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是否影响生产经营用地稳定性

(1) 说明处于抵押状态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对应的主债权金额、担保期间、多个担保人情形下担保责任的履行顺序、还款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尚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处于抵押状态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对应的主债权金额、担保期间、多个担保人情形下担保责任的履行顺序、还款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借款银行	债务人	主债权余额(万元)	担保方式	保证人/抵押物	担保/保证期间	担保责任	担保责任履行顺序	还款资金来源
1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发行人	500.00	最高额保证	浙江正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三年止	连带保证责任	债权人应优先就债务人提供的抵押物实现债权,不足部分债权人自行选择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销售收入
				最高额保证	仲华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三年止	连带保证责任		
				最高额保证	陆亚明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三年止	连带保证责任		
				最高额抵押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正导路 101 号(权证号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70005 号)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止	连带保证责任		
				最高额抵押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滨花园 7 幢 501 室(权证号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70006 号)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滨花园步行街 33-35 号(权证号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70004 号)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止	连带保证责任		
最高额抵押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高新技术园区(练市镇 2023-29 号地块)(权证号浙(2024)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36034 号)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止	连带保证责任						
2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发行人	790.00	最高额保证	浙江正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三年止	连带保证责任	债权人应优先就债务人提供的抵押物实现债权,	销售收入
				最高额保证	仲华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三年止	连带保证责任		
				最高额保证	陆亚明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	连带保		

						满三年止	证责任	不足部分 债权人自行选择保 证人承担 保证责任	
			最高额抵押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正导路 101 号（权证号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70005 号）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止	连带保证责任			
			最高额抵押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滨花园 7 幢 501 室（权证号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70006 号）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滨花园步行街 33-35 号（权证号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70004 号）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止	连带保证责任			
			最高额抵押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高新技术园区（练市镇 2023-29 号地块）（权证号浙（2024）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36034 号）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止	连带保证责任			
3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发行人	1,500.00	最高额保证	浙江正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三年止	连带保证责任	债权人应优先就债务人提供的抵押物实现债权，不足部分债权人自行选择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销售收入
				最高额保证	仲华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三年止	连带保证责任		
				最高额保证	陆亚明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三年止	连带保证责任		
				最高额抵押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正导路 101 号（权证号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70005 号）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止	连带保证责任		
				最高额抵押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滨花园 7 幢 501 室（权证号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70006 号）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滨花园步行街 33-3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止	连带保证责任		

					号（权证号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70004 号）				
				最高额抵押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高新技术园区（练市镇 2023-29 号地块）（权证号浙（2024）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36034 号）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止	连带保证责任		
4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发行人	1,500.00	最高额保证	浙江正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三年止	连带保证责任	债权人应先就债务人提供的抵押物实现债权，不足部分债权人自行选择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销售收入
				最高额保证	仲华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三年止	连带保证责任		
				最高额保证	陆亚明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三年止	连带保证责任		
				最高额抵押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正导路 101 号（权证号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70005 号）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止	连带保证责任		
				最高额抵押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滨花园 7 幢 501 室（权证号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70006 号）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滨花园步行街 33-35 号（权证号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70004 号）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止	连带保证责任		
				最高额抵押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高新技术园区（练市镇 2023-29 号地块）（权证号浙（2024）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36034 号）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止	连带保证责任		
5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南	发行人	1,200.00	最高额保证	浙江正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三年止	连带保证责任	债权人应先就债务人提供的	销售收入
				最高额保证	仲华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	连带保		

	浔支行					满三年止	证责任	抵押物实现债权，不足部分债权人自行选择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最高额保证	陆亚明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三年止	连带保证责任		
				最高额抵押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正导路 101 号（权证号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70005 号）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止	连带保证责任		
				最高额抵押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滨花园 7 幢 501 室（权证号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70006 号）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滨花园步行街 33-35 号（权证号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70004 号）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止	连带保证责任		
				最高额抵押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高新技术园区（练市镇 2023-29 号地块）（权证号浙（2024）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36034 号）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止	连带保证责任		
6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发行人	14,330.38	最高额保证	浙江正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保证责任	债权人应先就债务人提供的抵押物实现债权，不足部分债权人自行选择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销售收入
				最高额保证	仲华	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保证责任		
				最高额保证	陆亚明	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保证责任		
				最高额抵押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正导路 101 号（权证号浙（2019）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止	连带保证责任		

					0034151号)				
				最高额抵押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滨花园7幢501室(权证号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70006号)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滨花园步行街33-35号(权证号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70004号)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止	连带保证责任		
				最高额抵押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高新技术园区(练市镇2023-29号地块)(权证号浙(2024)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36034号)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止	连带保证责任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分行	发行人	0.00	最高额保证	浙江正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止	连带保证责任	债权人应优先就债务人提供的抵押物实现债权,不足部分债权人自行选择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销售收入
				最高额保证	仲华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止	连带保证责任		
				最高额抵押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盐东路18号(权证号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74216号、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74218号)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止	连带保证责任		
8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发行人	1,500.00	最高额保证	湖州华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止	连带保证责任	债权人应优先就债务人提供的抵押物实现债	销售收入
				最高额保证	仲华、陆亚明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止	连带保证责任		
				最高额抵押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正导路8号(权证号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	连带保		

					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70425号）	满之日起六个月止	证责任	权，不足部分债权人自行选择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最高额抵押	上海市黄兴路2077号（权证号沪（2023）杨字不动产权第006647号）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止	连带保证责任		
9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发行人	800.00	最高额保证	湖州华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止	连带保证责任	债权人应优先就债务人提供的抵押物实现债权，不足部分债权人自行选择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销售收入
				最高额保证	仲华、陆亚明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止	连带保证责任		
				最高额抵押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正导路8号（权证号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70425号）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止	连带保证责任		
				最高额抵押	上海市黄兴路2077号1601-1610室（权证号沪（2023）杨字不动产权第006647号）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止	连带保证责任		
10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江西正导	3,990.00	最高额抵押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二路地块及地上建筑（权证号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078号、第0016079号、第0016080号、第0016081号、第0016083号、第0016086号）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保证责任	债权人应优先就债务人提供的抵押物实现债权，不足部分债权人自行选	销售收入

									择保证人 承担保证 责任	
--	--	--	--	--	--	--	--	--	--------------------	--

(2) 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是否影响生产经营用地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逾期未归还借款的情形。发行人的征信良好，相关借款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该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不良类借贷及担保余额，资信良好。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且均正常支付相应借款利息。

根据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协助查询企业及相关主体涉诉信息的回函》，确认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湖州两级法院无诉讼案件。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相关借款到期无法偿还而被贷款银行起诉或仲裁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抵押事项已出具承诺：“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系为其自身银行贷款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除此之外不存在向任何其他第三方设置抵押的情形。若因任何原因导致抵押权人对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行使抵押权致使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遭受不利影响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第三轮问询函》的回复”之“二、问题 3.其他问题”之“（三）结合拟搬迁厂房的搬迁进度和对应债权的到期时间，说明厂房搬迁后的抵押安排”及“（四）说明债务还款期限，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充足，避免因债务到期无法偿还导致生产经营用地被处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具体措施”的相关回复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征信良好，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贷款逾期或贷款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较好，偿债能力较强。因此，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处置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用地稳定性。

3.结合发行人现有证载土地面积和房屋建筑面积，说明是否存在土地闲置风险、是否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相关约定及土地法律法规、未来是否存在被收回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证载土地面积和其房屋建筑面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湖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丰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权利人名下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2025 年 10 月 16 日的上海市不动产登记查询资料等相关查询文件、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土地面积及地上建筑面积的情况如下：

主体	土地/房产坐落	土地性质/ 用途	证载土地面 积 (m ²)	证载房屋建筑 面积 (m ²)
----	---------	-------------	------------------------------	--------------------------------

发行人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盐东路18号（权证号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74216号、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74218号）、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盐西路69号（权证号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70003号）、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正导路101号（权证号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70005号）、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正导路8号（权证号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70425号）	工业用地	94,665.54	48,591.08
发行人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高新技术园区（练市镇2023-29号地块）（权证号浙（2024）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36034号）	工业用地	63,137.00	已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尚未取得新的不动产权证
发行人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滨花园7幢501室（权证号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70006号）	住宅用地	54.3	112.75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滨花园步行街33-35号（权证号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70004号）	商业用地	110.03	228.33
	上海仙霞路317号（权证号沪（2023）长字不动产权第007460号）	综合用地	-	183.56
	上海黄兴路2077号（权证号沪（2023）杨字不动产权第006647号）	商业用地	-	863.19
江西正导	江西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二路101号（权证号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078号、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079号、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080号、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081号、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083号、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086号）	工业用地	46,195.00	39,680.56

（2）说明是否存在土地闲置风险、是否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相关约定及土地法律法规、未来是否存在被收回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了详细回复，经核

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无实质性变化或调整。

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的整改措施以及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2）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批复。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就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书面确认，“经核查，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说明出具日，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 202510161007274Z94933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江西正导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受到过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关于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超产能生产事宜出具承诺：“若未来公司因上述实际产能超出批复产能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全额现金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免受损失，确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浙江政务服务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相关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超批复产能生产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该事项引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批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了详细回复，经核查，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其他相应部分的内容无实质性变化或调整。

5.说明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退货、停止供应商资格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律师核查，发行人获取业务订单的方式主要为商业谈判，即通过与客户的直接沟通和协商，最终达成合作意向；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订单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招投标	383.09	0.66	636.50	0.52	646.55	0.64	820.76	0.98
商业谈判	58,077.57	99.34	122,383.38	99.48	99,873.38	99.36	82,861.23	99.0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8,460.66	100.00	123,019.88	100.00	100,519.94	100.00	83,681.99	100.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销售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主要为企业法人，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主要采用了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发行人均已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相关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订单的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2) 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退货、停止供应商资格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了详细回复，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无实质性变化或调整。

6.说明期后是否存在其他税收违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了详细回复，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无实质性变化或调整。

(三) 相关主体承诺安排。请发行人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完善相关承诺安排。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了详细回复，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无实质性变化或调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的生产经营用地合规性、税收违规情形、产品质量情况、订单获取合规性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了详细回复，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无实质性变化或调整。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

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本所加盖公章且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之签署页)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蒋慧青

 蒋慧青

经办律师： 蒋慧青

 蒋慧青

吴霞

 吴霞

杜明娜

 杜明娜

2025年 12月 3 日